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九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五百八十四至五百九十一 刑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卷
第九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五百九十二至五百九十九 刑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九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卷六百至六百九

刑部

托津等奉敕纂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九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六百十至六百十八

刑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九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六百十九至六百二十七 刑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九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六百二十八至六百三十七 刑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九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六百三十八至六百四十五 刑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九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六百四十六至六百五十五 刑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卷九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六百五十六至六百六十四

刑部·工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九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六百六十五至六百七十九 工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九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六百八十五至六百九十

工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九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六百九十一至七百

工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九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七百一至七百十

工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九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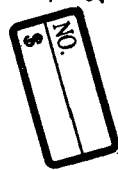
卷七百十一至七百二十五 工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出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六十九輯

精裝：十四冊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人：李振華

台北縣永和中興街133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戶第〇〇〇二七八四—三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高威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二段320巷55弄28號

經銷者：臺灣全省各大書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九輯

目錄

-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五百八十四至五百九十一：刑部：……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五百九十二至五百九十九：刑部：……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六百至六百九：刑部：……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六百十至六百十八：刑部：……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六百十九至六百二十七：刑部：……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六百二十八至六百三十七：刑部：……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六百三十八至六百四十五：刑部：……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六百四十六至六百五十五：刑部：……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六百五十六至六百六十四：刑部·工部：……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六百六十五至六百七十九：工部：……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六百八十至六百九十：工部：……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六百九十一至七百：工部：……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七百一至七百十：工部：……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七百十一至七百二十五：工部：……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二十四

刑部

刑律賊盜

親屬相盜 私取財

恐嚇取財 畧人畧賣人

詐欺官

親屬相盜○凡各居

本宗外姻

親屬相盜

兼後尊長卑幼二款

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

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盜

有首從而服屬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斷。為從又各減一等。

若行強盜者。尊

長犯卑幼。亦

依強盜已行而得財不得財。

各依上減罪。卑幼

犯尊長。以凡人論。

不在減等之限。

若有殺傷者。

總承上竊盜二

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

其重者

論。若同

居卑幼將引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人亦依本服降減又減為從一等科之如

卑幼自盜止依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不必加

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兼首減從言

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

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得財不得

財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

傷尊長卑幼本律仍以私擅用加罪及殺傷罪權之從其重者

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

者首減凡盜罪一等免刺為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親屬告發並論

如律不在名例附律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得相容隱之列○條例

強劫已家財物。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

定奪。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

盜律計贓治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不准

援

赦。二百兩以上者。照監守自盜例擬斬監候。亦不准

援免。被勾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

謹案此條

雍正六年定。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

計贓治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被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雇工人盜家長財物。亦照竊盜計贓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一。凡親屬相盜。除本宗五服以外。俱照無服之親定擬。外。其外姻尊長親屬相盜。惟律圖內載明者。方准照律減等。此外不得濫引。謹案此條乾隆十三年定。○一。凡奴僕雇工人強劫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同劫家長財物者。悉照凡人強盜律定擬。其有殺

傷家長者仍依律從重論。謹案此條乾隆十九年定。○一各

居親屬相盜財物。除因尊長膜視卑幼素無周

恤。致被卑幼竊其財物者。仍各按服制照舊律

分別減等辦理外。若尊長素有周恤。或託管田

產。經理財物。卑幼不安本分。肆竊肥己。貽累尊

長受害者。係有服親屬。各照減等本律。遞加一

等治罪。係無服之親。卽以凡人竊盜計贓科斷。

至滿貫者。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俟緩決

三次後。遇有

恩旨。再行減發充軍。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年議定。一各居

八年遵

無服親屬除平日膜視並無周恤致相盜財物

者照律減等辦理外若素有周恤或托管田產

經理財物不安本分肆竊肥己貽累受害者即

以凡人竊盜計贓科斷仍照律免刺至滿貫者

尊長照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卑幼擬絞監候緩

決一次後照例減發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一親屬相

盜殺傷之案除卑幼行強盜及尊長放火強劫

圖姦謀殺卑幼不論有無服制均以凡論外如

尊長強竊盜卑幼財物及卑幼竊盜尊長財物

致有殺傷者尊長犯卑幼各就服制中殺傷卑

幼及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卑幼犯尊長。以凡盜殺傷之罪。與服制殺傷之罪。從

其重者論。

謹案此條嘉慶元年定。

○歷年事例

雍正六年

諭刑部議奏江西信豐縣民殷志素家僕殷來福仔夥同邱文遠等偷竊伊主財物一案。殷來福仔依奴婢盜家長財物減凡盜一等律免刺僉流。查律內監守自盜併賊論罪。是較平常竊盜擬罪較重。今奴婢盜家長財物與監守自盜官物者情罪相等。豈盜官物者應從重。而盜家長財物者便可從輕乎。况殷來福仔起意勾引外人同盜伊主財物。情罪尤屬可惡。部

議引減等之律定擬。尤屬未協。嗣後奴婢盜家長財物。應如何定例之處。該部詳議具奏。尋議向例。奴婢偷盜家長財物。罪止於流。是以勾引夥竊姦奴。罔知儆懼。嗣後奴婢自行偷竊家長財物者。請照竊盜律。分別贓數定擬。不准減等。仍行刺字。其奴婢起意勾引外人同夥竊者。照凡竊盜律。分別贓數。遞加一等治罪。贓數滿貫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照律擬絞監候。三百兩以上者。照監守自盜三百兩例。擬斬監候。俱不准援

赦。其被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乾隆

十三年議准。刑名案件。以服制爲重。凡本宗外
姻尊卑服制。律圖所載者。固屬明晰。惟無服親
屬。則有載入圖中者。亦有未經開載者。雖圖所
不載。皆係極疎極遠。但既有親誼。卽不得不名
爲無服之親。問刑衙門。因泥於律內無服之親
減等一語。於是於圖所不載。概得推原定擬。是
以從前盜劫張陞一案。夥盜季元。緣係事主妻
之無服族兄。亦得援律議減也。伏思三黨內無
服尊長。數不勝記。若不明立界限。任意推廣。於
法未免寬縱。在本家五服以外。皆爲袒免之親。

自應均照無服親屬定擬若外姻親屬原與同
姓有分。既爲圖所不載。卽毋庸更爲置議。請嗣
後遇有此等案件。除本宗五服以外。俱照無服
之親定擬外。其外姻尊卑親屬相盜。惟律圖內
載明無服字樣者。方准照律減等。此外不得一
概援引。庶於律意無違。辦理事件。得以畫一。○
五十八年

諭律設大法。理順人情。親屬相盜。較之尋常竊盜。得邀
未減者。原因孝友睦姻任恤之道。本應賙急。如果孀
近卑幼貧乏。不能自存。而尊長置之膜外。其卑幼因

而竊取財物者。律以親屬相盜免議之例。情屬可原。自應未減其罪。今陶仁廣係陶宇春無服姪孫。支屬甚遠。陶宇春令其在典管理首飾。並非素無照應者。可比。乃陶仁廣輒敢竊取金珠銀兩潛逃楚省。以致同典商夥周記。爽。及伊胞兄陶仁慶。均被嚴刑。况村鎮典鋪。貲本不過千餘金。而陶仁廣所竊估贓。竟至三百餘兩。致累陶宇春照數賠補。又遭訟累。中人之產。不因此而蕩盡耶。此而尙得照律減流。其何以懲竊盜而安善良。嗣後親屬相盜。五服以內者。自應照律未減。其五服以外而贓數逾貲者。仍應按律問擬。

絞候。但念其究屬本支。秋審時入於免勾。情理實當。所有陶仁廣一犯。卽應照此辦理。蓋明刑所以弼教。朕之所以從嚴辦理者。正恐愚民無知。恃有親屬議減之條。肆意攘竊。如陶仁廣賊數逾貫。累及尊長。受刑並至破家。不得不加重懲治。以維持孝友睦婣任恤之道。而定擬絞罪。秋審時復予免勾。是於懲創姦宄之中。仍不失孝友睦婣任恤之義。庶情法兩得其平。若刑部卽將期功總麻以及無服相盜之案。另行分別等差。並按照賊數妥議具奏。不得仍照舊例。概予減等免議。

恐嚇取財○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賊准竊盜論

加一等以一主為重併賊分首從其未得財者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免刺

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

論計賊准竊盜加一等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

減科罪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等附律一。監須於竊盜加一等上減之○條例

臨恐嚇所部取財者准枉法論一。知人犯罪而

恐嚇取財者計賊以枉法論謹案此二條均係原例一。監

臨恐嚇所部取財准枉法論平人知人犯罪而

恐嚇取財者以枉法論謹案此條乾隆五年修併十六年查知人犯罪

一層亦係指監臨官吏○一。凡惡棍設法索詐將平人二字改為若字

大清律例刑部

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控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嚇詐取財。或因鬪毆糾眾繫頸。謊言欠債。逼寫文券。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者。不分會否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俱絞監候。其犯人家主父兄。各笞五十。係官交該部議處。如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人仍照例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其情罪重大四字。係乾隆五十年增。

○一。凡在內太監逃出索詐者。俱照光棍例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苗人有伏草捉人橫加柳肘。勒銀取贖者。初犯爲首者斬監候。爲從者

俱枷號三月。臂膊刺字。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其有土哨姦民勾通取利。造意者不分初犯再犯。並斬立決。附和者各枷號兩月。僉妻發邊外爲民。該管土官雖不知情。亦按起數交該部議。知情故縱者革職。杖一百。若教令指使。或和同取利者革職。枷號三月。俱不准折贖。謹案此條

雍正三年定。僉妻發邊外爲民句。乾隆三十六年改爲發邊遠充軍。○一。凡八旗

內有兇惡光棍好鬪之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者。該都統等嚴察送部。發往寧古塔烏喇

地方。其官員有犯。該部奏

聞發遣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兇惡光棍好鬪之徒生事

行兇無故擾害良民者發往寧古塔烏喇地方

分別當差爲奴其官員有犯該部奏

聞發遣

謹案此條乾隆十六年改定

一。凡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

兇無故擾害良人。人所共知確有實據者若正

身旗人及旗下家奴有犯發往黑龍江等處分

別當差爲奴。民人有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如平日並無兇惡實跡偶然挾詐逞兇及屢次

藉端索借贓數無多尚非實在兇惡者仍照所

犯之罪各依本律本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謹案

此條嘉慶六年改定十六年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下。增註凡係一時一事實在情兇勢惡者亦照例擬發三旬十七年將例內旗下家奴應發黑龍江為奴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一。凡旗民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

者不分會否得財為首者斬決為從者俱絞候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旗民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

詐財物者不分會否得財為首者照兇惡棍徒

生事擾害例發遣為從者俱減一等。謹案嘉慶六年查照

督捕則例內乾隆八年奏准借逃報仇之例。改定此條。○一。凡附近番苗

地方吏民人等擅入苗境藉差欺陵或強姦婦

女或搶劫財物以及訛詐不遂聚眾兇毆殺死

人命等案。將所犯查照定例。如原係斬決絞決之犯。審實具題。俟

命下之日。將該犯押赴犯事處所正法。其例應斬候絞候者。審係藉差欺陵等項。實在情重。應將監候改爲立決。亦於題覆之日。押赴原犯地方正法。至尋常案件。雖係民苗交涉。審無前項情節。仍照定例擬罪。至秋審時。有情實勾決之犯。亦於原犯苗地正法。仍將該犯從重治罪。正法情由。張掛告示。通行曉諭。該管官員。有縱差騷擾。激動番蠻者。仍援照引惹邊釁例治罪。若止於

夫察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十四年定。

○一。凡臺灣無藉

游民獷悍兇惡肆行不法犯該死罪者卽照光

棍例擬斬立決犯該徒流以上者照棍徒生事

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仍酌其情罪較

重者改發新疆及黑龍江等處爲奴審係被誘

隨行犯止柳杖者一概逐回原籍嚴加管束

謹案

此條乾隆五十三年定嘉慶十七年將改發新

疆及黑龍江等處爲奴句改爲改發新疆給官

兵爲 ○一凡刁徒無端孽釁平空訛詐欺壓鄉

愚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秋審時

分別情節輕重入於情實緩決拷打致死者擬

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為從各減一等其事

出有因並非無端肇釁者不得濫引此例謹案此條

嘉慶九年歷年○順治十三年議准凡惡棍設法年定事例

索詐內外官民或書張揭貼或聲言控告或勒

寫契約逼取財物或鬪毆拴拏處害者不分得

財與未得財為首者立絞為從者係民責四十

板發邊衛充軍係旗下人柳號三月鞭一百其

滿洲家人私往民間結夥三人以上指稱隱匿

逃人索詐財物者亦照此例分別首從治罪如

止一二人者俱依為從例擬罪○十八年定

京師重大之地。有惡棍挾詐官民。肆行擾害者。俱照強盜例治罪。○又覆准。光棍在外事犯。潛匿來京。聲言嚇詐者。許地方官差人赴京擒拏。○康熙七年覆准。光棍審實者。照順治十三年題定條例治罪。○十二年覆准。惡棍勒寫文約。嚇詐財物。聚眾毆打致死人命。審有實據。爲首者立斬。爲從助毆傷重者。擬絞監候。餘仍照光棍爲從例治罪。其家主父兄。係旗下人。鞭五十。係民。責二十板。係官。議處。其家主父兄出首者。免議。本犯仍照例治罪。○十五年議定。光棍事犯。

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俱擬斬立決。旗下民人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亦照此定例治罪。○十九年議准惡棍事犯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首者立斬為從者俱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旗下民人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亦照此例治罪。○二十一年題准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照督捕定例治罪停其具題即行發落。○二十三年題准凡誣陷平民為盜嚇詐銀兩者比照竊盜三犯免死完結例各枷號三月發與寧古塔窮披甲之人為奴係旗下人鞭

一百將本身發遣。係民責四十板。同妻一併發遣。銀兩俱追入官。○五十二年題准。姦民挾持官長。誣害良民。捏名控告者。照例治罪。若上司因控告而嚇詐所屬財物。或所欲未遂而陰囑刁民控告者。該督撫嚴查叅究。○六十年題准。捏造無影之言。妄行訛詐銀兩。發和撲多烏蘭古木地方。係民僉妻發遣。

詐欺官私取財。○凡用計詐偽欺購官私以取

財物者。並計詐欺之。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

下不論尊長卑幼。同居各居。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

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欺同監守之人取所監守之

物者係官物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

認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

論。係親屬亦論服遞減。免刺。○附律一。凡誑騙聽選官吏

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買缺。及

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

首柳號三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央挽營幹致

被誑騙者。免其柳號。亦照前發遣。謹案此條係原例。一。

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

指稱買官買缺。及買求中式等項。除誑騙已成

照例治罪外。其誑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例治罪。免其枷號。謹案此條係乾隆八年定。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買缺。及買求中式等項。如誑騙已成。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首枷號三月。發煙瘴地方充軍。其央挽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若誑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例治罪。

免其枷號。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修併。

一。凡指稱買官買缺

或稱規避處分。及買求中式等項。誑騙聽選。並

應議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如誑騙

已成。財已入手。無論贓數多寡。不分首從。於該

衙門門首枷號三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央挽

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若誑

騙未成。議有定數。財未接受。應於軍罪上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加枷號兩月。被騙者杖一百。

免其枷號。但經口許。並未議有定數者。應杖一

百。加枷號一月。被騙者杖八十。免其枷號。若甫

被誑騙卽行首送者。誑騙之人。照恐嚇未得財

律。准竊盜論加一等治罪。被騙者免議。謹案此條嘉慶

六年增定。○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及各衙

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

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柳號

兩月發遣。如親屬指官誑騙。止依期親以下詐欺律。不可引例。○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學臣考試。有積慣隨棚代考之鎗手。察出

審實。柳號三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雇倩鎗手

之人。及包攬之人。並與鎗手同罪。知情保結之

廩生杖一百。窩留之家。不知情者。照不應重律

治罪。儻有別情。從重科斷。有賊討賊。以枉法從

重論。

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

○一。漕糧起運頭幫軍伍將

已裁陋規。復行派斂。私自婪收。或於定數之外

多行勒索者。令各幫軍丁於經管衙門呈控。將

勒索之頭伍計賊。分別首從定擬。犯該徒罪。以

上者。俱照指稱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

例。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加枷號兩月。

其官弁兵役受賄。責令該管上司叅革。究審計

贓。以枉法論。軍丁挾嫌捏控。照誣告律治罪。

謹案

此條乾隆十七年定。

○一。生童考試。如有積慣棍徒。捏稱

給與字眼記認。誑騙財物者。不論有無立約封銀。及口許虛賊。俱照撞騙已成例。枷號三月。發煙瘴地面充軍。被騙生童。杖一百。徒三年。若僅用虛詞誑騙。事屬未成。罪止杖責者。仍照定例加枷號一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例治罪。免其枷號。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一。代倩鎗手。以已成未成爲斷。如場外經提調訪拏。或被生童稟首者。爲未成。如已頂名入場。無論當時被獲。事後發覺。俱爲已成。未成者。除審係積慣。隨棚。仍照定例問擬外。若僅立有文約。而賊未入手。鎗手

與本童均照誑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

加枷號兩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

月。分別發落之例治罪。其已成者。不分有無立

約。及口許虛賊。俱照誑騙已成例。枷號三月。發

煙瘴地一面充軍。雇倩之生童與同罪。若生童實

係被人撞騙。賊止口許情罪稍輕者。照誑騙未

成財未接受例。杖一百徒三年。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定。

○歷年 順治十六年覆准。凡衙役指稱代納銀

兩。巧為騙詐良民者。照衙役犯賊例治罪。

畧人畧賣人。○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為奴及

畧賣良人與人為奴婢者。皆不分首杖一百流三從未賣

千里為妻妾子孫者。造意杖一百徒三年。因誘賣

而傷被畧人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為從。被畧各減一等

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

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不得引例。若買來長成而賣者。難同

律。若和同相誘取在及兩相情願賣良人為奴婢

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仍改正未賣者各減已

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被誘畧者不坐若畧

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

等。若畧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

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

畧賣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

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畧一等。未賣者又

減已一等。被賣卑幼雖和同以聽從家長不坐。給親完聚。

其和賣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尊親爲奴婢者

各從凡人和畧法。若受寄所賣人口之窩主及買者知

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各減犯一等。並

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附律一條。

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

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爲從者文官問革武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充軍

謹案

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凡用強畧賣爲從者俱發寧古塔爲奴無分別問革充軍之例此條爲從者至充軍四十三字刪○一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與

畧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畧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柳號一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其窩主與買主併牙保人

等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

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謹案此條

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畧賣子女者。俱以被畧之人知情不知情。分別擬絞發遣爲奴。與此

例不同。○一。凡人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

分受財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

月。一。凡誘取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

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

人若不知情。爲首者絞監候。被誘之人不坐。若

以藥餅迷幼小子女。及一切邪術拐誘子女。爲

首者絞立決。其爲從及和誘知情之人。律應流

從者俱發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人爲奴。若係旗人。止將本身發遣。係民。併妻發遣。有服親屬犯者。仍依本律服制科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謹案此一二條係雍正三年定。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者。絞監候。被誘之人不坐。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首。絞立決。爲從者。照發黑龍江等處之例。分別發遣。其和誘知情。爲首者。照例發遣。爲從及被誘之人。

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月發落。有服親屬犯者。仍各照本律科斷。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謹案此條一。凡誘

乾隆五年將上二條修併增改。

一。凡誘

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者擬絞監候。被誘之人不坐。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首者立絞。爲從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和誘知情之人。爲首

者亦照前擬軍。爲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月發落。有服親屬犯者。分別有無姦情。照例科斷。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照律收贖。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修改。十一年於爲首者擬絞監候下。增爲從杖一百

流三千
里句。○一。

盛京烏喇等處居住之人買人。仍照例用印行買外。若不詳詢來歷。混買人者。係另戶。連妻子發往江寧杭州披甲。係家人。止將本人發往江寧。

杭州給窮披甲之人爲奴。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

外省民人。有買貴州窮民子女者。令報明地方

官用印准買。但一人不許買至四五人帶往外

省。仍令各州縣約立官媒。凡買賣男婦人口。憑

官媒詢明來歷。定價立契。開載姓名住址。男女

年庚。送官鈐印。該地方官豫給循環印簿。將經

手買賣之人登簿。按月繳換稽查。儻契中無官

媒花押。及數過三人者。卽究其畧賣之罪。儻官

媒通同棍徒興販。及不送官印契者。俱照例治

罪。至來歷分明而官媒措索。許卽告官懲治。如

地方官不行查明。將苗民男婦用印賣與川販者照例議處。至印買苗口以後。給與路照。填註姓名。年貌。關汛員弁驗明放行。如有兵役留難勒索。及受賄縱放者。俱照律治罪。該管員弁分別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一貴州地方。有外省流

棍。勾通本地玩法之徒。將民間子女拐去。四川湖廣販賣甚將。荒村居住之人。硬行綁去販賣。爲首者照聚衆搶奪路行婦女例立斬。在犯事地方正法。爲從者俱擬絞監候。謹案此條雍正二年定。

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民間

子女拐去四川等省販賣甚將荒村居住之人
硬行綁去販賣爲首者照聚衆搶奪路行婦女
例立斬在犯事地方正法爲從者俱擬絞監候
如有致死人命者其爲從之犯俱照畧人畧賣
人因而殺人爲首斬監候律定擬如地方該管
員弁知情故縱者照例議處鄉保汛兵盤查不
力杖八十革役知情故縱者杖一百得財賣放
者以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雲南
四川所屬地方如有拐販網擄等犯亦照貴州
之例行其一年限內拏獲與販棍徒並不能拏

獲之文武員弁均按人數分別議處議敘。

謹案此條

乾隆五年增定。

一。凡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

棍徒將荒村居民苗人戶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女計圖販賣者。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俱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梟示。其有迫脅同行並在場未經下手情尙可原者。於疏內聲明減爲擬斬監候請。

旨定奪。至殺一家三人以上者。仍從重定擬。其用威力強行綁去。及設方畧誘往四川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者擬

絞監候。其有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者。除爲首
斬決外。爲從者擬斬監候。若審無威力。網縛及
設計強賣。實係和同誘拐往川者。不論已賣未
賣。但起行在途。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仍照例擬徒。其窩隱川
販在家。果有指引殺人。網擄及勾通畧誘和誘
子女藏匿遞賣者。審實各與首犯罪同。其無指
引勾串等情。但窩隱護送分贓。與僅知情窩留
而未分贓者。仍照舊例分別定擬。雲南四川所
屬地方。如有拐販網擄等犯。亦照貴州之例行。

其一年限內拏獲與販棍徒並不能拏獲之文

武員弁均按人數分別議敘議處

謹案此條係乾隆十二年

將乾隆五年一條修改併入乾隆三年所定窩

隱川販例文其雲南四川所屬地方以下十二年

年原例不載又○一凡夥衆開窩誘取婦人子

係續行增入○一凡夥衆開窩誘取婦人子

女藏匿勒賣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

審係開窩情實爲首者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

從發回城等處爲奴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原

甲爲奴後照名例改遣乾隆二十四年改發黑

龍江等處爲奴五十六年奏准將此項人犯改

發回城等處爲奴○一凡誘拐人口爲首擬絞人犯若

奉

言免死減等發落。應發寧古塔給窮披甲之人爲奴

者。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原文無末句。係乾隆

隆五年增入。五十三年查此項人犯。嗣經改發煙瘴。二十六年改發新疆。三十六年又改發黑龍江。所云照名例改遣之例。久經停止。此條刪。○一。凡收留迷失子女

不報及誘拐人犯。各衙門番捕不行查拏。經他

處緝獲。將番捕照緝盜逾限律責處。知而不拏

者。照應捕人知罪人所在而不捕律減罪人罪

一等發落。該管官按窩留誘拐人數分別議處。

其直隸各省之地方保甲人等。如見外來之人

帶有幼童幼女行走住宿形跡可疑者。盤詰得

實卽行捕治。儻有疎縱。經別處拏獲。供出容留地方。將容留之家。照知情容留。拐帶例懲治。地方保甲。照窩藏逃人例治罪。該地方官亦照例議處。如有借稽查名色。訛詐生事者。均照訛詐例治罪。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一。凡窩隱川販。果有指引。細拐藏匿。遞賣確據者。審實。照開竈爲首例。同川販首犯。皆斬立決。在犯事地方正法。其無指引。細拐遞賣情事。但窩隱護送分贓者。不論贓數。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其止知情窩留。未經分贓者。無論人數多寡。爲首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其鄰佑知而不首

者杖一百。

謹案此條乾隆三年定。

○一。畧賣海外番仔之

內地民人。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俟有便

船。仍令帶回安插。文武官稽查不力。照外國之

人私自進口。不行查報。交部分別議處。得贓者

以枉法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貴州雲南四川

地方民人。誘拐本地子女在本省售賣。審無勾

通外省流棍情事。仍照誘拐婦人子女本例分

別定擬。如細綁本地子女在本地售賣。爲首擬

斬監候。爲從發邊衛充軍。

謹案此條乾隆六年定。

○一。凡

流棍販賣貴州苗人除本犯照例治罪外其知情故買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仍將苗人給親收領。謹案此條乾隆十二年定。○一。

奴及雇工畧賣家長之妻女及子者照卑幼強

搶期親尊屬嫁賣例斬監候其因畧賣而又犯

殺傷姦淫等罪仍各照本律分別斬決凌遲從

重科罪至畧賣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仍照例

擬絞和者發遣。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一。興販婦人

子女轉賣與他人為奴婢者照畧賣良人為奴

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轉賣與他人為妻妾

刑部

子孫亦照畧賣良人爲妻妾子孫律杖一百徒

三年。地方官匿不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謹案

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一。與販婦人子女轉賣與他人爲

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轉賣與他人爲妻

妾子孫。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各減一等。地方官

匿不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一。凡誘拐內外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及親之

妻。審無姦情者。仍依和畧賣大功以下尊卑親

本律。分別擬以杖徒。若因姦而拐。及因拐而和

姦。概照凡人誘拐例擬軍。至誘拐總麻以上親

之妾。毋論會否通姦。亦概以凡人例定擬。謹案此條

乾隆五十一年定。和誘畧賣期親卑幼。依律分別擬

徒外。若畧賣期親尊長。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
嫁賣例擬斬監候。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如因和誘而姦。仍依律各斬立決。一。誘拐內
外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及親之妻。審無姦情
者。仍依和畧賣大功以下尊卑親本律分別和
畧。擬以徒流。若因姦而拐。及因拐而和姦。除從
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
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依律絞

決外。餘俱照凡人誘拐例擬軍。至誘拐期親以下總麻以上親之妾母論會否通姦。概依凡人誘拐例定擬。惟姦父祖妾者。依律斬決。不在此例。誘拐者仍以凡論。畧誘者絞候。和誘者發遣。○謹案此二條。嘉慶六年

增。○歷年 順治九年

諭。有市棍不守本分貿易。瞞哄無知。私禁土窖。因而外販人口者。或將旗下婦女圈哄販賣者。或掠賣民間子女者。更有强悍棍徒。託賣身為名。得銀夥分者。惡弊滋害。著嚴行禁止。如故違發覺。治以重罪。○康熙

六年

諭。凡搶奪婦女。拐騙幼子。此等光棍。嚴行五城巡捕營步軍副尉等查拏。除本犯從重治罪外。係旗下人將佐領及伊主一併治罪。如所屬地方不行查拏。被旁人拏獲者。該管巡緝官亦治罪。○又議准。凡聚眾搶奪路行婦女。及以藥餅撲頂邪術。迷拐男婦子女。或賣或自爲奴婢者。審實。凡夥謀之人。照光棍例。俱擬斬立決。買者知情。減正犯一等。旗下人。柳號兩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流三千里。不知情者不坐。其正犯之主知情不首者。係官革職。係旗人。柳號兩月鞭一百。係民人。責四十

板流三千里。將失察之領催鞭八十。總甲責三十板。五城坊官罰俸一年。司官罰俸六月。在外州縣捕官罰俸一年。印官罰俸六月。知府捕廳罰俸三月。其八旗佐領驍騎校併府佐領內管領步軍副尉步軍校巡捕營官不行察拏。於該營汛內事發者。一併議處。○七年覆准。凡聚眾搶奪路行婦女。照光棍例。不論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立絞。爲從者係民責四十板。發邊衛充軍。係旗下柳號三月。鞭一百。○十二年題准。凡以撲項藥餅邪術迷拐男婦子女者。俱照設方

畧誘取良人爲奴婢。及畧賣良人與人爲奴婢之例遵行。○十五年題准。凡聚衆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奴婢者。照光棍例。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十六年題准。凡誘取他人子女典賣。或爲妻妾等事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爲首者立絞。爲從者。旗下人柳號兩月。鞭一百。民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止一人者。照爲首例立絞。被誘之人係和同者。照爲從例治罪。不係和同者不坐。典買之人不知情免罪。追價給還。其以藥餅撲項邪術迷拐男婦子女者。

亦照此例。○十九年議准。凡誘取不知情之人
口者。爲首之人擬絞監候。爲從者照例治罪。如
被誘之人知情和同者。仍照律行。其聚衆搶奪
路行婦女。照光棍例。爲首者立斬。爲從者俱擬
絞監候。秋後處決。○二十一年題准。凡有畧賣
人口者。頓於窰子老虎洞等處。地方官知情故
縱者。革職治罪。不知情失於覺察者。革職。該管
上司官俱降三級調用。○二十二年議准。旗下
人將誘來人口隱藏在家販賣。本佐領驍騎校
領催知而不首者。佐領驍騎校俱革職。領催御

號一月鞭一百。失察者。佐領罰俸一月。驍騎校
罰俸三月。領催鞭五十。伊主知而不首者。係平
人。柳號一月鞭一百。係官革職。失察者。係平人
鞭五十。係官罰俸三月。若各該管之人拏首。或
犯人自行投首者。該管官併本主俱免議。如城
內之民事犯。將五城該管官議處。其城外看莊
家人事犯。本主亦照此例議處。在屯內住者。將
屯領催照佐領下領催例治罪。○又題准。凡誘
賣人口。除爲首及被誘不知情者仍照例治罪
外。其爲從。併藥餅迷拐子女各爲從。及和同被

誘知情之人應擬流徙者不分旗下民人一概發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係旗下人止將本身發遣。係民妻子一併發遣。○二十三年定。五城御史巡捕三營及步軍統領等將私設窩子誘拐人口犯人嚴行查拏。務盡其類以靖地方。若不行查拏。別經發覺者。照錢局官員處分例議罪。不得借查拏爲名。妄擾良民。○乾隆二年議准。嗣後黔省棍徒掠取人口。勾串販賣。地方該管員弁。儻有知情故縱情弊。該督撫提鎮訪察指參。照拐帶男婦知情不舉例革職。至

鄉保汎兵懈於盤查。及得錢賣放。審明如係盤查不力。並無故縱受財情弊。將鄉保汎兵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儻係知情故縱。審無受財情事。將鄉保汎兵照知而不首律杖一百。如有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六年議准。查例載貴州地方有外省流棍。勾通本地玩法之徒。將民間子女拐去。四川湖廣販賣。甚將荒村居住之人。硬行綁去販賣。爲首者。照聚衆搶奪路行婦女例立斬。爲從者俱擬絞監候等語。細釋例意。原因黔省半屬苗疆。人

民愚蠢。因鄰省姦宄之徒。指興販爲業。潛赴貴州。勾通本地漢姦。或設計誘拐。硬行細綁。帶往川廣地方。重價售賣。故特設此嚴例。以懲姦棍。以杜興販之端。如係本省愚民無知。拐網人口。在本省及接壤州縣地方售賣者。似與外省流棍勾通及帶往川廣販賣者有間。是以歷年督撫辦理此等案件。間有本省之人誘拐本省苗口。而亦按照川販嚴例問擬者。曾經駁改。遵行各在案。但本省之人拐賣苗口。旣經駁改。則細賣拐賣事異罪同。似應量爲分晰。嗣後除外省

流棍勾通本地玩法之徒將民間子女拐去川
廣販賣或硬行綁去販賣及本地之人將本省
人口拐細赴川廣等省販賣仍照定例分別首
從定擬斬決絞候外至若本省民人有誘拐本
地人口在本省地方售賣者審無勾通川販情
事仍照誘取婦人子女本例被誘之人若未知
情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及和誘知情之人發
遣如係本省之人網綁本地子女在本地售賣
較之誘拐人口者情罪稍重雖未傷人但旣細
其人復賣其身卽與傷人者無異此等人犯爲

首者照搶奪傷人例擬斬監候。爲從者分別發邊衛充軍。○十二年議准。查定例內開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民間子女拐去四川等省販賣。甚將荒村居住之人。硬行綁去販賣。爲首者立斬。在犯事地方正法。爲從之人。俱擬絞監候。如有致死人命者。其爲從之犯。擬斬監候等語。因川省從前人少價貴。而黔屬率多深山密箐。民苗散處。往往有趨利不法之徒。乘其荒僻。設計誘拐。或強行網縛。或殺其父母。擄其妻子。展轉販賣。視同羊豕。與尋常拐誘

畧賣者迥別。是以定例綦嚴。蓋亦因時用中辟以止辟之義。非誘拐之例。獨於黔省加嚴也。乃因定例未曾分晰。致歷年辦理。但事涉川民和誘。亦將爲首者擬斬決。爲從者擬絞監候。情法未爲平允。查近來川販各案情事不一。有執持挺刃殺害人命。肆行網擄者。有用威力脅制。或設計畧賣者。有和同誘拐。被誘之人情願隨去者。情罪之輕重既殊。問擬之寬嚴自當有別。嗣後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村居住苗民人等。或殺害人命。擄其婦子女。

計圖販賣者。無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俱照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梟示。其中有迫脅同行。並在場未經下手。情尙可原者。於疏內聲明。減爲擬斬監候。請

旨定奪。至殺一家三人以上者。仍從重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定擬。其用威力強行綁去。及用方畧誘往四川等省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爲首者。擬斬立決。在犯事地方正法。爲從者。擬絞監候。其有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者。除爲首斬決外。爲從者。擬斬監候。若審無威力。細綁

及設計強賣實係和同誘拐往川者。不論已賣未賣。但起行在途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仍照例擬徒。至窩隱川販在家。果有指引殺人。網擄及勾通畧誘。和誘子女藏匿遞賣者。審實各與首犯罪同。其無指引勾串等情。但窩隱護送分贓。與僅知情而未分贓者。仍照舊例分別定擬。○十七年議准名例犯罪自首律。載逃者雖不自首。能歸還本所者。減二等。等語。係指本犯逃走後復還本所者而言。今周惠因拐逃陳氏之後。旋將陳氏送

至于有龍家令道秀寄信伊夫領回。與本犯逃走後歸還本所之律未符。但周惠因始將陳氏拐逃。繼仍送至于有龍處令其寄信伊夫領回。覈其情罪。與竟行拐去遠颺無蹤者有間。應將周惠因照和誘知情爲首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卽行發配。○又議准。查姦拐之案。必將其人拐往遠處藏匿不令人知。或爲妻妾。或行嫁賣者。方可照和同誘拐例定擬。今此案周氏本與賈五之兄賈覲光對門居住。賈五與周氏姦好之後。止因來往不便。令氏移居對門兄屋。

其移居之處。鄰人等共知共見。迨氏夫金品歸家。見門鎖閉。問知鄰侑。指其往賈家找尋金品。直至賈觀光屋內。拉回其妻。覈其情事實非誘拐。該撫遽照誘拐例。將賈五擬遣。周氏擬徒。與例不符。賈五周氏。應改依軍民相姦例。各枷號一月。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周氏係婦人。照例杖罪的決。枷號收贖。

古今圖書集成

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二十五

刑部

刑律賊盜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
公取竊取皆為

盜 起除刺字

發塚○凡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發而未至棺槨者

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年塚先穿陷

及未殯埋而盜屍柩屍在柩未殯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雜犯其盜取器物甄

石者計贓在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五服尊長

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監候。若棄屍

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

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

尊長發五服以內。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

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祖父母發

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

禮遷葬者。尊長卑幼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

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

屍焚燒殘毀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總麻

以上尊長未死屍者。斬監候。棄他人及而不失屍。

及毀而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凡人滅流一等

毀但總麻以上卑幼死屍各依凡人毀棄依遞減一卑幼減斬一等

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

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不論

與監候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若穿地得

否斬犯依總麻以上尊長律奏請無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為

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

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

燒棺槨者各加為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屍者遞

加為杖一百流二千里。不可依服屬各遞加。致

反重於祖父卑幼各因其依凡人遞減一等。若

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二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

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

燒屍者絞

監候

卒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

雖未見棺槨

杖一百

仍令改正

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

限移葬

若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問誰騙人財不可作棄屍賣墳地斷計

賊輕者仍杖一百買主知情則坐不應重律追價入官不知情追價還主若地界內

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

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

首

杖一百殘

毀及棄屍水中者

首

杖六十徒一年

殘棄之人仍坐流罪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

杖一百著鄰里自行

殘毀仍坐流罪。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附律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及

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墓。開棺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爲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爲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附近充軍。如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謹案此條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絞立決。見棺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

為首絞監侯為從皆僉妻發邊衛永遠充軍。如有發掘

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前代藩王墳墓者俱照

此例治罪。所掘金銀交與該撫飭令地方官修

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塚內。謹案雍正三年將原

例前段修改定為此條後段發常人塚以下分出另為一條。○一。凡發掘常

人墳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

發附近充軍。如有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

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從

原例一。凡偷創墳墓為從之犯開棺三次及至

三次以外者。審實有贓證。次數確據。事主告發。

實情。照三犯竊盜律擬絞監候。二次者。發煙瘴。

充軍。一次者。仍照例發附近充軍。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

兩條內發附近充軍之犯。於乾隆二十三年改發新疆。三十二年仍發內地。照原例加一等發

邊衛。一。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為首。與開棺見屍為從。一次者。俱改發邊衛充軍。開棺見屍為

從。二次者。實發煙瘴充軍。如有脫逃被獲。俱請

旨卽行正法。若為從。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外。審有

贓證。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者。照竊盜三犯

律擬絞監候。如有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

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

將上二條修併一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為首與開棺

見屍為從。一次者發附近充軍。二次者實發煙

瘴充軍。如年在五十以下者俱改發伊犁等處。

酌撥當差如有脫逃被獲在配所用重枷柳號

三月杖責管束若為從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

外審有贓證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者照竊

盜三犯律擬絞監候其發塚見棺鋸縫鑿孔抽

取衣物首飾並非顯露屍身者發近邊充軍為

從減一等如有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

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一。

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爲首與開棺見屍爲從一次者俱改發近邊充軍。開棺見屍爲從二次者實發煙瘴充軍。如年在五十以上見棺槨爲首與開棺見屍爲從一次者發附近充軍。開棺見屍爲從二次者仍發煙瘴充軍。若爲從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外審有贓證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者照竊盜三犯律擬絞監候爲從三次。審係幫同開棺秋審入於情實僅止在墳外瞭望入於緩決。至三次以外雖止瞭望俱擬情

實。其發塚見棺槨縫鑿孔。抽取衣物首飾。並非
顯露屍身者。發近邊充軍。為從減一等。如有糾
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
分首從皆斬。謹案此係嘉慶十一年改定。 ○一。凡奴婢雇工

人發掘家長墳塚見棺槨者。為首絞立決。為從
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為首斬立決。為從斬監
候。毀棄拋撒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子孫
犯者。俱照此例科斷。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奴婢雇

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者。為首擬絞
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為首絞立決。

爲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

斬監候。毀棄拋撒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

子孫犯者。俱照此例科斷。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增定。一。凡奴

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者爲首

擬絞監候。爲從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爲首絞

立決。爲從絞監候。開棺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

從斬監候。毀棄拋撒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

決。如有家長尊卑親屬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

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謹案嘉慶六年將子孫發掘父祖墳塚另立專

條。十一年因將前例改定。○一。民人除無故挖焚已葬屍棺

者仍照例治罪外。其因爭墳阻葬。開棺易罐。埋藏占葬者。亦照開棺見屍殘毀死屍各本律治罪。若以他骨暗埋。豫立封堆。偽說蔭基。審係恃強占葬者。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治罪。審係私自偷埋者。照於有主墳地內偷葬律治罪。其侵犯他人墳塚者。照發掘他人墳塚律治罪。如果審係地師教誘。將教誘之地師。均照詐教誘人犯法律分別治罪。若地方官隱諱寬縱。不實力查究。照例叅處。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一。凡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審有確據。將盜發

之人。依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塚。但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證。陷害無辜。審明將爲首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各照誣告爲從律科斷。若實係本人遠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掘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葬者並無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告官司而輒

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盜葬之人。仍照本律杖八十。責令遷移。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之者。除開棺見屍仍照律擬絞外。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科斷。其盜葬之人。照本律減二等杖六十。亦責令遷移。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塚屍骸與本人皆有服制者。各照律內服制科斷。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乾隆五十三年查照五十一條。貪人吉年奏准新例。將此條修改。分列二條。一。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審有確據。將

盜發之人。依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塚。但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證。陷害無辜。審明將爲首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各照誣告爲從律科斷。若實係本人遠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掘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葬者。並無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

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開棺見屍。仍照律擬絞。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治罪。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塚。棺槨屍骸。與本身皆有服制者。各照律內服制科斷。一。凡盜葬之人。除侵犯他人墳塚。發掘開棺見屍者。仍各按照律例治罪外。如因盜葬後被地主發掘棄毀。無論所葬係尊長及卑幼屍柩。俱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於有主

墳地及切近墳旁盜葬。尙無侵犯。致被地主發掘等情者。照強占山場滿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止於田園山場內盜葬者。照強占山場滿流律量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仍期限一月。押令犯屬遷移。逾限不遷。卽將犯屬枷示。候遷移日釋放。其唆令盜葬之地師訟師。與本犯一體治罪。○一。盜未殯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如開棺見屍一次者。爲首發邊遠充軍。二次者。發極邊煙瘴充軍。三次者。絞。爲從一次者。仍照雜犯流罪。

總徒四年。二次者發邊遠充軍。三次者發極邊

煙瘴充軍。三次以上者亦絞。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定。十六年照

律註於未殞下增未埋二字。○一。凡愚民惑於風水擅稱洗

筋檢筋名色。將已葬父母及五服以內尊長骸

骨發掘檢視。占驗吉凶者。均照服制以毀棄坐

罪。幫同洗檢之人。俱以為從論。地保扶同隱匿。

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首律杖一百。若有故

而以禮遷葬。仍照律勿論。謹案此條乾隆十一年定。○一。凡

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其聽從擡

埋之人。如審係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照

棄屍不失律杖一百徒三年。其在場並未傷人止於聽從擡埋。照里長地鄰棄屍爲首律杖六十徒一年。若受雇擡埋並不知情及因格捕姦盜致死例不抵命之人因而私埋等案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藏律擬杖。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年定。一。凡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殘毀死屍及棄屍水中其聽從擡棄之人無論在場有無傷人俱照棄屍爲從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埋屍滅跡其聽從擡埋之人審係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亦杖一百徒三年。其在場並未

傷人止於聽從擡埋者照里長地鄰棄屍律杖

六十徒一年

如案內餘人起意毀棄及埋屍滅跡仍照棄屍為首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失屍者各減一等若受雇擡埋並不知情

及因格捕姦盜致死例不抵命之人因而私埋

等案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藏

律杖八十不失屍者減一等

謹案此條嘉一。竊慶六年增定

劫之犯如有在湖河舟次格鬪致斃屍墮水中

漂流不獲及山谷險隘猝然禦暴屍沉澗溪本

無毀棄之情者仍依格殺本律科斷毋庸牽引

棄屍之律若係在家黃夜格捕致死姦盜之犯

或在曠野道途格殺拒捕盜賊。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掩埋。移投坑井者。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因而遺失者杖一百。如有格殺之後懷挾讐恨。逞兇殘毀投棄水火。剗剗損傷者。仍照毀棄死屍本律科罪。其隨同協捕共毆之餘人。有犯棄毀移埋等項。俱照此例分別辦理。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七年定增嘉慶十六年將前條及因格捕姦盜致死例不抵命之人因而私埋等案句刪去。與此併爲一條。○一。凡子孫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塚均不分首從。已行未見棺槨者。皆絞立決。見棺槨者。皆

斬立決。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者。皆凌遲處死。

如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

人。各以首從論。謹案此條嘉慶六年遵旨於凌

遲處死。下增若開棺見屍。至三家者。除正。○一。

犯凌遲處死外。其子俱發往伊犁當差。

凡指稱旱魃。刨墳毀屍。為首者。照發塚開棺見

屍律擬絞監候。如訊明實無嫌隙。秋審入於緩

決。若審有挾讐洩忿情事。秋審入於情實。為從

幫同刨毀者。改發近邊充軍。年在五十以上。仍

發附近充軍。其僅止聽從同行。並未動手者。杖

一百徒三年。謹案此條嘉慶九年遵旨議

五十以下。伊犁當差。十年改定此文。○一。子孫因貧盜祖父母父

母未殯未埋屍柩。不分首從開棺見屍者。皆斬

立決。如未開棺擲。事屬已行。確有顯據者。皆絞

立決。如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

制凡人各以首從論。謹案此條嘉慶十三年定。○一。有服卑

幼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擲者。為首期

親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

軍。為從期親卑幼。發邊遠充軍。功總卑幼。發近

邊充軍。開棺見屍者。為首期親卑幼。發黑龍江

等處為奴。功總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為從期

親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

軍。如有尊長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

各依首從論。謹案此條及下條內應發黑龍江

瘴充軍。其應發極邊煙瘴之之犯嘉慶十七年均改發極邊煙

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一。有服卑幼發

掘尊長墳塚未見棺槨者為首期親卑幼發極

邊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為從期親

卑幼發邊遠充軍。功總卑幼發近邊充軍。見棺

槨者為首期親卑幼發黑龍江等處為奴。功總

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極邊

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開棺見屍者。

爲首之卑幼無論期功均擬斬監候爲從之卑

幼均發黑龍江等處爲奴如有尊長或外人爲

首爲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謹案以上二條均係

嘉慶十三年定○一有服尊長盜卑幼未殯未埋屍柩

開棺見屍者總麻尊長爲首依發卑幼墳塚開

棺見屍杖一百徒三年律減一等未開棺槨者

再減一等如係小功以上尊長爲首各依律以

次遞減爲從之尊長亦各按服制減爲首之罪

一等如有卑幼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凡

人各依首從論

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定

○歷年

乾隆元年

奏准。查律載。凡發掘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卑幼發尊長墳塚開棺見屍者。斬監候。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開棺見屍者。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斬監候等語。立法未始不嚴。而發塚之事。所在皆有。蓋緣民間營造墳墓。多係山鄉僻壤。人跡稀少之區。以故宵小之徒。輒敢恣行開棺。但發掘墳墓。斷非一手一足所能舉行。地方官誠能嚴加緝捕。窮究黨羽。務將兇犯明正典刑。則此等盜犯。自必畏法潛蹤。不敢肆行無忌。乃民間發塚之案。往往弋獲者少。其故總因

盜賊雖有治罪之條。而地方官向無議處之例。是以視同膜外。一任兇犯遠颺。殊非仰體

皇上弭盜安民之至意。伏查人命盜案。凡承緝接緝之官。如兇犯盜賊限滿不獲。均已嚴定處分。今發塚之案。獨無承緝接緝處分。遂不免有膜視玩縱之弊。實於地方大有未便。嗣後凡地方遇有發塚案件。一經事主報官。地方官卽驗明通報。照依命案緝兇之例。扣限一年緝獲。如逾限不獲。將承緝官照命案緝兇不力例。罰俸一年。儻隱忍不報。照諱命例議處。其接緝之官逾限不

獲亦照接緝命案之例議處。如接緝之官能將前任未獲之犯緝獲者。交部議敘。○六年議准。查律載。凡發掘人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年遠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見屍者。亦絞。襍犯。准徒五年。其盜取器物。輒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又例載。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見棺槨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斬監候。又新定例載。

發掘家長墳塚已行而未見棺者絞監候等語。是凡人發掘墳塚及未殯埋而盜屍柩分別見棺見屍輕重定擬固屬周詳。但細釋律註內云屍在柩未殯在殯未埋乃專指在家或暫停他所。未經砌有甄石者言也。其砌有甄石等類。瘞於野而藏之。往往遲至三五年及二三年者則已有邱墓之形。而實未埋於土。是爲浮厝。若有盜此等棺柩較之墳塚則情輕。比之未殯埋則情重。律內並未分晰註明作何治罪之條。嗣後盜開凡人浮厝見棺槨者照發掘他人墳塚見

棺槨律減一等徒三年。盜開凡人浮厝見屍者照發掘他人墳塚見屍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再各減一等。儻浮厝業已傾圯坍塌有偷盜棺外器物者仍照盜取器物甄石之律治罪。庶於情法益爲妥協。再凡人盜開浮厝與發掘墳塚。旣以輕重分別。則奴婢雇工人盜開家長浮厝與發掘家長墳塚亦應有差等之分。嗣後凡奴婢雇工人盜開家長浮厝見棺槨者爲首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開棺槨見屍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絞監候。其毀棄撒撒死屍

者仍照原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至停柩在家或在野未砌甌石有偷盜棺外器物者仍照律定擬。不在此例。○十六年議准。據江蘇巡撫題金壇縣民吳惠忠因貧難度割孩屍之頭往丁仁琳家恐嚇借貸一案。情罪雖屬可惡。但非例載實在光棍之條。該撫以殘毀屍骸儼同戮屍。摘引光棍例將吳惠忠擬以斬決。與例不符。若照開棺見屍擬絞。揆其情罪。又覺稍輕。查例內律無正條。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詳細奏明。恭候

論旨遵行等語。吳惠忠應照開棺見屍律量加。改爲
擬斬監候。秋後處決。○五十一年議准。查律載
於有主墳地內盜葬。杖八十。又例載在切近墳
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
人不報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棄毀屍
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棄毀律科斷。盜葬
之人。止照本律杖八十。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
場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者。除開棺見屍仍照
律擬絞外。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
科斷。其盜葬之人。亦止照本律減二等杖六十。

私自偷埋侵犯他人墳塚者。照發掘他人墳塚律治罪各等語。例意原以有主墳地。被人盜葬。地主自可告官勒遷。乃輒逞忿發掘棄毀殘及枯骨。是以定例從嚴。而於盜葬之人。向不論其有無致被發掘。俱照本律擬以杖責。原例實未允協。查地主殘毀屍棺。皆係盜葬者惑於風水謀人吉壤構釁所致。則盜葬之人。既致所親棺骸於暴露。又轉懼地主於罪戾實爲首禍之人。自應從重治罪。嗣後盜葬之人。其有侵犯他人墳塚。或致見棺見屍者。仍各按照律例治罪外。

如止於他人田園山場內盜葬者卽照強占官
民山場杖一百流三千里律量減二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如於有主墳地內切近墳旁盜葬尙
未侵犯墳塚致見棺見屍情重者卽照強占官
民山場杖一百流三千里律量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勒限一月。押令犯屬遷移。逾限不遷。卽
將犯屬枷示。俟遷移日釋放。儻盜葬後被地主
發掘棄毀屍骸。及開棺見屍者。除地主仍照例
分別治罪外。盜葬之人無論所葬尊長及卑幼
屍柩。俱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地師訟師如審有唆令盜葬情事卽與本犯一體治罪。○嘉慶六年

諭刑部議覆四川省具題崇寧縣民黃萬煥盜開伊母屍棺剝取衣服並毀棄死屍擬斬立決一本閱其情節實屬窮兇極惡黃萬煥於伊母羅氏生前不能侍奉致令依靠次子黃萬烜居住及至黃羅氏歿後黃萬煥忍於開棺剝取屍衣致將伊母右手胸脯擗落又挾嫌誣害王文彩將伊母屍手丟棄王文彩圖內希圖拖累洩忿忍心害理殘惡已極該督等比照奴婢雇工毀棄撇撒家長死屍不

分首從皆斬立決例。擬斬立決實爲紕謬錯誤。人子之於父母。其恩誼迥非奴婢雇工之於家長可比。設該犯於伊母生前毀折肢體。應得何罪。豈有如此極惡逆犯。僅予斬決之理。黃萬煥著卽凌遲處死。並著刑部載入律例。○九年。山東巡撫奏高密縣民仲二等。捏稱李憲德屍成旱魃。糾衆創毀一案。將仲二於發塚開棺見屍律上量減發。伊犁當差奉

旨。旱魃之名。見於大雅。後世釋乘相傳。遂以爲僵屍。歲久卽成旱魃。其說本屬不經。而鄉曲小民。惑於

傳播之言。每有創墳燒屍之事。卽如此案仲二等與李詒遷並無讐隙。止因時屆亢旱。見伊父李憲德墳土潮潤。疑爲屍成旱魃。遂至糾衆創墳。鈎出屍身。以其皮肉未腐。輒稱實係旱魃。相率擊打燒毀。情節殊爲慘酷。夫旱熯乃係天行。豈朽骨殘骸所能爲虐。而蚩氓無識。妄謂除魃。遂可弭災。若不嚴設例禁。任聽鄉愚創墳擊打。甚至不肖匪徒。拔讐殘忍。於風俗人心。大有關係。著該部悉心酌覈。纂緝例條。嗣後遇有此等指稱旱魃創墳毀屍之案。卽應照開棺見屍律。分別首從科罪。如訊係實

無嫌隙者。其應絞首犯。尙可予以緩決。若訊有挾
警洩忿情事。卽應入於情實辦理。○十五年。刑部
具奏。審擬呂祥。創挖祖墳。開棺見屍一案。奉

旨。此案呂祥。因貧起意。先後發掘伊高祖之祖呂承
科。高祖之父呂九思。並伊高祖之弟呂猶龍墳塚。
開棺盜取金銀器物。賣錢花用。實屬殘忍。茂倫。竟
非人類。著卽照所擬。凌遲處死。並查明該犯如有
子嗣。卽著發往伊犁。嗣後如有似此。創掘祖父母
墳墓。至三塚者。該犯照例凌遲外。其子嗣均卽行
發遣。著爲令。

夜無故入人家。○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附律條例一。凡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

財物。被事主毆打致死者。仍照律擬徒。若非黑夜。又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苜蓿野菜等類。不得濫引夜無故入人家律。謹案此條雍正三年

定。一。凡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事主毆打至死。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非黑夜。又

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蔬果等類。俱

不得濫引此例。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

○一。賊犯持仗拒

捕爲捕者格殺。不問事主鄰佑。俱照律勿論。如

有攜賊逃遁。鄰佑人等直前追捕。倉猝毆斃。或

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戕命者。照

事主毆打至死。減鬪殺罪二等例。杖一百徒三

年。若業已拏獲。輒復疊毆。或捕人多於賊犯。倚

衆共毆。及恃強逞兇致斃者。仍照罪人不拒捕

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共毆之餘人。仍照律杖一

百。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五年定。原載罪人拒捕律後嘉慶六年移併此門。

一。凡事

主工奴僕雇工皆是。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

院內偷竊財物。並市野偷竊。有人看守財物。除

賊犯持仗拒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仍依律勿論。

外。凡刀械石塊。皆是持仗。事在頃刻。勢出倉猝。謂之登時。抵格而殺。謂之格殺。若非

格殺。但係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

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俱杖一

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

及已就拘獲。輒復疊毆致斃。或事後毆打至死

者。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一

鄰佑人等。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

院內偷竊擄賊逃遁直前追捕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登時倉猝毆斃者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已棄賊及未得財輒復捕毆致斃並已被毆跌倒地及就拘獲後輒復疊毆又捕人多於賊犯倚眾共毆致斃者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其賊犯持仗拒捕登時格殺者亦勿論一賊犯曠野白日盜田園穀麥蔬果柴草木石等類及無人看守器物被事主鄰佑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各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賊犯持仗拒捕登時

格殺者仍勿論。

謹案此三條係嘉慶六年將前例修改分列。

一。凡事

主

奴僕雇工皆是。

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

院內偷竊財物並市野偷竊有人看守器物登

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離盜所捕者

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俱杖一百徒三年餘

人杖八十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及已就拘獲

輒復疊毆致斃或事後毆打至死者均照擅殺

罪人律擬絞監候其曠野白日偷竊無人看守

器物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亦照擅殺罪

人律擬絞監候餘人均杖一百如賊犯持仗拒

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仍依律勿論。凡刀械石塊皆在頃刻。勢在倉猝。謂之登時。抵格而殺。謂之格殺。一。賊犯曠野白日盜

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有無看守。各照擅殺

者。仍勿論。謹案此二條。係嘉慶十一年改定。

盜賊窩主。○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

分賊者。斬。若行劫。不問分賊不分賊。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

只是暫時停歇。若不同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共謀。其窩主不曾造謀。但與賊人共知謀情。者。行而不

分贓及分賊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

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

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賊者。為從論。減一等。以臨時

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窩主若不造意而但為從者。行而不

分贓及分賊而不行。減造意一等。仍為從論。若不行

又不分贓。答四十。若本不同謀。偶然相遇共為強

盜。其強盜固不分首從。若竊盜則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

為從論。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

所賣賊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

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

藏者減

故

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

及受寄者俱不坐。

附律
條例

一。凡推鞠窩主窩藏

分贓入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

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

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

文致。概坐窩主之罪。○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

結搆爲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詐大戶卽送官

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實犯死罪外。杖徒流

罪。俱發附近充軍。

謹案原文屬軍衛者發邊衛
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雍

正三年改俱
發附近充軍

○一。凡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

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勲戚功臣者叅究治罪。○一。凡各處無藉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照姦細律處斬梟首示衆。○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作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俱免枷號發

邊衛充軍。接買盜賊至八十兩為滿數。受寄盜賊至一百兩為滿數。盜後分贓至一

百二十兩以上為滿數。○一。凡強盜窩主之

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編

排保甲。保正甲長牌頭。須選勤慎練達之人。點

充。如豪橫之徒。藉名武斷。該管官嚴查究革。從

重治罪。果實力查訪盜賊。據實舉報。照捕役獲

盜過半以上。例按名給賞。儻知有為盜窩盜之

人。瞻徇隱匿者。杖八十。如係竊盜。分別賊情輕

重懲治。若牌頭於保正甲長處舉報。而不行轉

報者。甲長照牌頭減一等。保正減二等。發落。牌

頭免坐。其一切戶婚田土。不得問及保甲。惟人命重情。取問地鄰保甲。賭博爲盜賊淵藪。仍令同盜賊一併查舉。再地方有堡子村莊。聚族滿百人以上。保甲不能編查。選族中有品望者。立爲族正。若有匪類。令其舉報。儻徇情容隱。照保甲一體治罪。謹案此條本係兩條均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刪併一條。○一。

凡來歷不明遊蕩姦偽之徒。潛居京城。令五城司坊大宛兩縣不時稽查。客店菴院。取具並無容留甘結。以憑各衙門查閱。賃房居住者。令房主詢明保人來歷。並著兩鄰稽查。儻有此等遊

棍協同斥逐。若徇情受賄容留者。除本犯照律治罪。遞回原籍外。其容留之客店寺廟住持房主。一併懲治。該管官不行查出。照例議處。至編戶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候選讀書貿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驅逐。儻有借端勒索。混擾良民者。照嚇詐例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例。乾隆五年節刪。

字句定為此條 ○一強盜窩主。雖不行。又不分贓。但知情存留一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留二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三人以上者。充發三姓地方。遇

赦不准援免。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查充發三姓之例已停。改為照發黑龍江等

處之例

分別發遣。并刪一。

強盜窩主造意不行

又不分贓者。改發附近充軍。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一年定。

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發附近充軍。

若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存留一人者。

杖一百。徒三年。存留二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存留三人以上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謹案此條

乾隆五十三年修併

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

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當差。如年逾五十不能耕

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非造意。又不同行分

贓。但知情存留一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留二

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三人以上者。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

謹案嘉慶六年查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律應滿流之

犯。於乾隆二十三年改發新疆。四十二年仍發內地。照原律加一等。故改爲附近充軍。惟年逾

五十不能耕作之人。本不發新疆者。仍照原律滿流。因將例文改定。○一。凡窩線

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強盜律定擬外。如不上

盜。又未得財。但爲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

者。應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

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

○一。強竊盜窩家之同居

父兄伯叔與弟自首者。照例免罪。本犯減等發

落。其知情而又分贓各照強竊盜為從例減一

等治罪。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窩盜者各照強竊

盜父兄論。

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嘉慶六年查強盜父兄自首本犯得分別減免此

窩主不應僅稱減等將本犯減等發落句。○一。改為本犯照強盜父兄自首例分別發落。○一。

容留外省流棍者照勾引來匪不明之人例發

近邊充軍。

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

○一。牌頭所管內有為

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坐以不應輕律答四

十。甲長保正遞減科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老瓜

賊本處鄰佑地保有知情容留者發近邊充軍。

若非知情容留止係失於稽察各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其鄰佑地保及兵役平民能偵知瓜賊行蹤。赴地方官密稟。該地方官卽行嚴拏。不許指出首人姓名。俟拏獲瓜賊審實。將首人給賞。如瓜賊將首人拔害。立案不行。首獲之賊。係首犯。賞銀五十兩。係夥犯。賞銀二十五兩。首獲多者。按名給賞。在充公銀兩內動支。有挾嫌誣首情弊。仍照誣告例治罪。謹案此條乾隆八年定。○一。窩留積匪之家。果係造意及同行分贓代賣。卽照本犯一例發遣。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窩留分得些微財物。或止代爲賣贓者。均減本犯一

等治罪。至窩藏回民行竊犯至遣戍者亦照窩

藏積匪例分別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七年定。一。窩留積

匪之家果係造意及同行分贓代賣卽照本犯

一例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並於面上刺改遣二

字。如有脫逃被獲卽照積匪脫逃例辦理。其未

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窩留分得些微財物或

止代爲賣贓者均減本犯一等治罪。至窩藏回

民行竊犯至遣戍者亦照窩藏積匪例分別治

罪。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增定嘉慶六年將卽照積匪脫逃例辦理句改爲改發黑龍江

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十七年又○一。凡造意分
改爲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賊之窩主。不得照竊盜律以一主為重。應統計

各主之賊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上者。擬絞監候。

其在一百二十兩以下。亦統計各賊科罪。謹案此條

乾隆三十五年定。○一。漕船被盜。船戶舵工人等。除勾

留容隱分賊仍照例治罪外。如失事時。有頻呼

不應。不力為救護者。分別強竊照窩主不行不

分賊例。各減一等治罪。失察之該管員弁。分別

議處。其有拏獲別幫盜首及竊盜積案巨窩者。

交部分別議敘。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八年定。○歷年順治九

年題准。傾銷匠藝有通同鎔化偷盜之物者。與

本賊一體治罪。○十八年議准。職官有拏獲大盜窩主者。督撫具題。吏部註冊紀錄。拏獲小盜窩主。該督撫酌量獎賞。○康熙十二年題准。匠藝將他人盜來之金銀器皿容隱傾銷者。減竊盜一等擬罪。○三十三年覆准。窩藏強盜窩主之鄰佑。知盜情由。不行首告者。仍照例責四十板。如無窩盜之處。挾讐妄報者。依誣告律治罪。○雍正四年議准。嗣後承緝各官。於獲盜初審之時。如實無窩主。卽於招內聲明。毋得誣扳良民。其訊明盜犯有窩家者。於獲盜過半之內。務

獲盜首並獲窩家始准免議。如年限內只獲盜首併夥賊過半。而窩家無獲者。將地方各官亦照不獲盜首例議處。若實有窩家之案。地方官畏避不獲之處分。因將窩家刪去。及上司審出者。將該地方官照諱盜例處分。○又議准。嗣後該村地保。如有懈於稽查。或畏威不舉。失察窩家者。亦應照兩鄰容留盜賊不行出首例。責四十板。其地保兩鄰。果於未事之先。循例舉報。審實時。該地方官應酌量給賞。以示獎勵。儻敢挾讐誣首。照律治罪。○又議准。嗣後分贓之窩家。

所有財產房屋亦應照例變價賠償。至窩主之妻審實與盜賊相通者。即將其妻變賣亦賠事主所失之賊。

共謀爲盜

此條專爲共謀而臨時不行者言。

○凡共謀爲強盜。

數內一人

臨時不行而行者卻爲竊盜。此共謀

而不

者

會

分賊。但係造意者

即

爲竊盜首

果係

餘人並爲

竊盜從。若不

分賊係

造意者。即爲竊盜從。

果係餘

人。並笞五十。

必查

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竊盜首。

其共謀爲竊盜。

數內一人

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盜。

其不行之人。

你

造意者

會

分賊。知情不知情。並

為竊盜首。係造意者。但不分贓。及係餘人。而分

贓。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

分首從論。○附律一。共謀為強盜。夥犯臨時畏

懼不行。而行者仍為強盜。其不行之犯。但事後

分得贓物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分贓者。杖一百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定。

公取竊取皆為盜。○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

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如強盜搶奪。竊取謂潛形隱面。私竊取其財。如竊盜掏摸。皆名為盜。

盜。器物錢帛。以下兼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謂

之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在盜未將行

亦是為盜。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

馱載間。猶未成盜。不得以盜論。馬牛駝騾之類。須出

闕圍。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爲盜。若盜馬一匹。別

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爲罪。此條乃以上盜賊

諸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蹟。證見者。依已行

而未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斷。

起除刺字。○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

充警蹟。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

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收充警蹟。謂充巡警

之役。以蹤蹟盜賊之徒。警蹟之人。俱有冊籍。故曰收充。若非應起除而私自用藥。或火灸去。原

刺面膊上字樣者。雖不為盜。○附律一。凡竊盜亦杖六十。補刺原刺字樣。

等犯。有自行用藥銷毀面膊上所刺之字者。枷

號三月。杖一百。補刺代毀之人。枷號兩月。杖一

百。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強盜人命重犯。督撫審

結。果係賊實盜確。併拒捕殺人竊盜。及律應斬

決盜案。一面具題。即將該犯面上刺強盜二字。

如內有監候待質者。於一邊面上刺待質二字。

命案斬決等犯。亦即刺兇犯二字。仍將已經刺

字之處。俱於本內聲明。其命案斬絞監候等犯。

情重難宥者。該督撫將應行刺字之處。本內聲

明侯奉

旨之日刺字監候。其戲殺誤殺鬪毆殺俱免刺。直省

等處如遇面刺強盜兇犯待質等字樣者卽擒

拏送官。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強盜人命重犯拒捕

殺人竊盜並律應斬決。以及命案內斬絞監候

等犯情重難宥者該督撫俱於具題之日交按

察使衙門先行刺字。然後遞回犯事地方監禁。

如係強盜面上刺強盜二字命案斬絞等犯面

上刺兇犯二字仍將已經刺字之處於本內聲

明其戲殺誤殺鬪毆殺俱免刺。直省等處如遇

面刺強盜兇犯等字樣者卽擒拏送官。謹案此條乾隆

三十二年改定。○一。凡竊盜刺字發落之後責令充當

巡警。如實能改過緝盜數多者准其起除刺字。

復為良民。該地方官編入保甲聽其各謀生理。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一。偷創人參之犯向例左右面

刺字者今改照竊盜例初犯刺右面再犯刺左

面。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一。偷創人參之犯計贓應擬滿

杖者照竊盜例初犯刺臂再犯刺面如在徒流

以上仍依舊例初犯刺右面再犯刺左面。謹案此條

嘉慶六年改定。○一。發遣人犯如從前面上原刺之字

與現犯事由相同者。毋庸重複疊刺。儻現犯事

由各別。仍於左面上另行刺字。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七年定

○一發掘墳塚除塚先穿陷及止盜墳塚上輒

石器物者仍照律免刺外。若開棺見屍及發塚

見棺為首者均於面上刺發塚字。其發塚見棺

為從與未見棺。罪在軍流以下者。初犯刺臂。再

犯刺面。其盜未殞未埋屍柩者。刺盜棺字。謹案此條

乾隆二十七年定。原載發塚律內。五十三年移附此律。一發掘墳塚除塚

先穿陷及止盜墳塚上輒石器物者仍照律免

刺外。若開棺見屍及發塚見棺與發而未見棺

者首從俱面刺發塚字。其盜未殞未埋屍柩者。

面刺盜棺字。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一。應發烏魯木齊

等處人犯。除例應刺明事由者。仍照例刺發外。

其兇徒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等項。例不應刺

事由者。即令起解省分。於該犯右面刺外遣二

字。解赴甘省酌量分發補刺地名。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八年

奏准嘉慶六年刪改定例。○一。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上刺

改遣二字。如應刺事由者。併刺事由。謹案此條乾隆三十

二年一。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上刺改遣二字。

應刺事由者。併刺事由。若犯事到官。年在五十

以上十五以下及成殘廢者毋庸刺改遣字應

刺事由者仍刺事由

謹案乾隆三十七年於前例內增若犯事到官年在

五十以上及成殘廢者仍照本例刺字等句四

十二年增修此條嗣於四十四年將改發內地酌擬十二項人犯改發內地此條仍纂列例冊

一。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上刺改發二字如應

刺事由者并刺事由若犯事到官年在七十以

上十五以下及成殘廢者仍照律收贖毋庸刺

字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一。凡回民行竊分別初犯再

犯於臂膊面上概刺回賊二字如結夥三人以

上及執持繩鞭器械例應改發者仍再刺改遣

二字。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三年議准嘉慶四年

此項人犯仍發新疆將例內改遣二字改為外一。凡回民行竊分別初犯再犯於臂膊面

上概刺竊賊二字。謹案嘉慶十年將回民結夥持械竊犯仍發內地并奉

賊。昔回賊字改為竊。○一拏獲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博之犯。審明無論

初犯再犯不計次數概於定案時左面刺誘賭

匪犯四字。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六年定○一。由煙瘴改發極

邊人犯。面上刺煙瘴改發四字。○一。蠹役犯賊

除照例分別賊數治罪外。無論首從徒罪以下

以蠹犯二字刺臂流罪以上刺面白役有犯一

體辦理。儻犯賊刺字後仍盤踞衙門充當者照
更名重役例治罪。如有私毀刺字者卽照竊盜
銷毀刺字例治罪。若定案時將應刺之犯不行
刺字及刺字後仍無覺察濫准充當者該管官
交部議處。謹案以上二條係乾隆三十七年定。○一。京外在伍兵

丁脫逃被獲及逾限投回者面上俱刺逃兵二
字。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定。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被獲

及逾限投回者面上俱刺逃兵二字。其軍營脫
逃之餘丁面上刺脫逃餘丁四字。此條乾隆五十五年增定。

○一。臺灣無藉游民除犯該徒流以上仍照定

例辦理外。若犯止柳杖。例應逐回原籍管束者。

面刺逐水字樣。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定。○一。奴僕為竊

盜。或搶奪。並盜家長財物。俱刺面。其餘平民犯

搶奪刺面。如係竊盜。初犯罪止杖責者。照律於

右小臂膊刺字。再犯左面刺字。不得以賊少罪

輕免刺。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將舊一。奴僕列修併於竊盜門內移歸此律。

為竊盜。或搶奪。並盜家長財物。俱刺面。其餘平

民犯搶奪。及竊盜。初犯許贓在徒罪以上者。刺

面。如竊盜。初犯罪止杖責者。照律於右小臂膊

刺字。再犯左面刺字。不得以賊少罪輕免刺。謹

此條係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及

搶奪並一切犯罪應刺事由之犯。如畏罪自首

者。各照律例分別減等科斷。均免其刺字。

惟強盜自

首例。應外遣者。仍刺地名。不刺。○一。糧船水手

聚眾滋事。罪應徒流者。俱刺不法水手四字。如

罪止杖笞人犯。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查管束。

毋庸刺字。

謹案此條嘉慶七年定。

○一。舉貢生監犯罪例

應刺字者。除所犯係黨惡窩匪。卑污下賤。仍行

刺字外。若止係尋常過犯。不至行止敗類者。免

其刺字。

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定。○歷年

康熙三十四年議

准。擅將家人刺字者。民。照違。

例律杖一百。官。照例折贖。○雍正二年

諭刑部。近聞刺字人犯。私自銷燬者甚多。卽屬怙終不
悛之明證。且此等必有用藥代爲銷燬者。嗣後如有
私燬刺字之人。理應審明。若係本身私燬者。本律杖
六十補刺。似屬太輕。作何重治其罪。其代爲銷燬者。
將代燬之人。一併作何治罪之處。著妥議定例具奏。
尋議。嗣後竊盜等犯。銷燬刺字者。照例枷責補
刺。並用藥代燬之人。一併枷責。○五年議准。凡
直隸各省竊盜初犯者。皆照例刺字。不得以贓

少罪輕遂免刺。其應遣者俱發極邊衛充軍。除問擬徒流外。其餘刺責發落者。交與保甲收管。地方官不時查照。毋許出境。○乾隆十年議准。民人有犯和誘知情。該改發煙瘴少輕地方條下。並未註明刺字字樣。現今各省咨報。以及本部現審和誘知情各案。有刺字者。亦有不行刺字者。辦理殊未畫一。嗣後遇有和誘知情案件。俱照新例畫一辦理。免其刺字。併通行各督撫一體遵行。○二十七年議准。查律載。監守盜常。人盜竊盜搶奪。掏摸等項。各如其所犯刺字。又

例載軍民犯竊罪止折杖者。初次刺臂。再犯刺面。蓋刻其膚而涅之。使不得自列於齊民。而乘間疎脫。差役易於偵緝。若發掘墳塚。攫取財物。條例原各依強竊盜分別治罪。而刨墳爲從者。又按其所犯次數加等治罪。自應均照竊盜例分別刺字。第發掘墳塚。重在見棺見屍。初不計贓數多寡定罪。若專就發塚爲從而盜取財物者。始行刺字。猶爲不備。請嗣後除塚先穿陷。及盜墳塚上甌石器物者。仍照律免刺外。其發掘墳塚開棺見屍者。於面上刺發塚字樣。爲從及

發塚見棺與未見棺罪在軍流以下者。初次刺臂。再犯刺面。其盜未殞未埋屍棺者。刺盜棺字亦如之。○又議。隹嗣後應發巴里坤人犯。除例應刺明事由者。仍照例刺發外。其兇徒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以及軍流人犯。內情罪較重。改發巴里坤等處者。例俱止刺地名。不刺明事由。若俟到甘後定地刺字。誠恐中途不無疎脫。應卽令起解省分。於該犯右面先刺外遣二字。然後解赴甘省酌量分發補刺地名。則押解在途。既有刺字形蹟。兵役易於防範。並可除買囑頂。

替之弊。卽或聞有疎虞。差役無難識辨。亦易於偵緝矣。○四十四年議准。查罪犯刺字之處。均係律例內明載有刺字字樣者。始應遵照刺字。如搶竊發塚窩盜等項罪犯。有杖徒軍流之不同。而本例皆應刺字。蓋此等匪徒。易蹈故智。一經明刺。事由便衆共知曉。便於防範也。又如死罪內。惟強盜及拒捕殺人等犯。例應先行刺字。若尋常鬪毆戲誤殺人案件。卽例免刺字。是同一死罪。而有應刺不應刺之各殊。今查煙瘴改發極邊之犯。恐與新疆改遣內地及本例應發

極邊者易相牽混。特刺煙瘴改發字樣。以示區別。並非本例應刺事由者可比。至忤逆擬軍一項。雖係實發煙瘴。既與新疆改遣內地者不同。又與煙瘴發極邊人犯各異。故原定條例內。並無刺字之文。自應照例毋庸刺字。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二十六

刑部

刑律人命謀殺人 謀殺 謀殺祖父母父母 制使及本管

謀殺人○凡謀或謀諸心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

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

訖乃坐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若傷而不死

造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

者造意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同謀各杖一

百但同謀者雖不皆坐其造意者通承已殺已

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而不者一

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而行

不分賊。及不行。又不 ○ 附律 一。凡勘問謀殺人

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

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賊見獲者。方與

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為造謀。指助勢為加功。

坐虛賊為得財。一概擬死。致傷多命。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

事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

挾何讐隙。有何證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人

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爲數無多。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情。仍同強盜論罪。謹案此條雍正二年定。乾隆五年刪去。爲數無多四字。

○一。凡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跌失。或

墮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者。

造意者滿流。爲從滿杖。若其人迫於兇悍。當時

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原文死於他所者。下有照律內邂逅身死。依同謀共毆人科

斷二句。無造意者滿流二句。○一。凡圖財害命。應分別曾否

得財定擬。其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
 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
 而分贓者。照強盜免死減等例問發。傷人未死
 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者。擬斬
 監候。不加功者。亦照例問發。不行而分贓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如未得財殺人為首者。擬斬監
 候。傷人為首者。擬絞監候。其為從加功不加功
 者。俱分別遞減。謹案此條乾隆三年定。五十三
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下文不加一。凡圖財害
功者。亦改發黑龍江等處為奴。
 命。應分別會否得財定擬。其得財而殺死人命

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者。擬斬監候。不加功者。亦改發黑龍江等處爲奴。不行而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未得財殺人爲首者。擬斬監候。從而加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得財傷人爲首者。擬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一。凡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

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未得財殺人爲首者擬斬監候。從而加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監候。從而加功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行而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未得財傷人爲首者擬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

謹案

此條係嘉慶十年旨改定。○一。苗人有圖財害命之案。

均照強盜殺人斬決梟示例辦理。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九年

定。○一。凡僧人逞兇謀故慘殺十二歲以下幼

孩者。擬斬立決。其餘尋常謀故殺之案。仍照本

律辦理。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年。○一。臺灣等處

商船圖財害命之案。均照苗人圖財害命例。擬

斬立決。梟示。與命盜案內例應斬梟之犯。均傳

首廈門示衆。仍將犯罪事由榜貼原犯地方。謹案

此條乾隆五十年定。○一。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

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如有將未至十歲之

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之。

犯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仍照本律杖一

百流三千里。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一年定例。凡謀殺

幼孩之案。除年在十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

如有將未至十歲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

斬立決。若係圖財或有因姦情事。加以梟示。從而加功之犯。俱擬

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俱仍照本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謹案此條係嘉慶十四年增定。○一。有服卑幼

圖財謀殺尊長尊屬。各案服制依律分別凌遲

斬決。均梟首示眾。謹案此條係嘉慶五年議定。○歷年

康熙二十六年議准。謀殺人得財。其父兄自首者。照自首律內。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治罪。○又覆准。繼母因姦謀殺前妻之女。應比照故殺妻前夫之子。以凡人論斬監候律。○五十九年覆准。圖財已經謀殺而復甦者。依謀殺人因而得財。同強盜論。皆斬律擬斬立決。○雍正三年議准。嗣後人命案件。擬以軍流等罪。咨請完結者。俱令具題。有不行具題者。將該督撫查議。○乾隆四十二年

諭。僧人界安將十一歲幼徒韓二娃用繩拴吊。疊毆立

卷之二 刑部 五十一

三

斃。甚至其父韓貴瓏跪地求饒。亦置不理。其兇狠慘毒。情罪甚爲可惡。該部僅照故殺律擬以斬候。尙未爲允。僧人出家持律。原不應身犯殺戒。是以每年秋審時。遇有僧人毆斃人命者。概予勾決。以示懲儆。今界安因其徒年幼貪頑。輒恃醉逞忿。頓起殺機。立置之死。是界安旣犯王章。又破佛律。非常人鬪毆故殺者可比。豈可令其人稽顯戮。著交該部另行妥議定例具奏。此案卽照新例辦理。○五十一年。刑部議覆四川總督題民婦楊張氏。因與周萬金通姦。被年甫八歲之李公兒窺破。致死滅口。將該氏擬

斬監候入於本年秋審情實等因具題奉

旨楊張氏著卽處斬嗣後有謀死幼孩年在十歲以上者仍照向例辦理其在十歲以下者卽照此案問擬立決○又五十三年刑部覈覆河南巡撫題陳文彩等謀殺八歲幼孩單香移屍圖詐錢文一案將起意爲首之陳文彩依例擬以斬決從而加功之陳安擬絞監候從而不加功之馬利擬以滿流等因具題奉

旨單香年僅八歲該犯等輒忍於同謀勒斃情殊兇狠嗣後謀殺十歲以下幼孩案件除爲首之犯定擬斬

決外其從而加功者問擬絞決如其未加功仍照舊例此案陳安著卽處絞。○嘉慶五年

諭刑部具題山東民人王狗謀殺林氏一本王狗係林氏總麻服姪因借錢不與將林氏用鐵鋸砍傷攫取櫃內京錢十千刑部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擬斬立決固屬照例辦理但此案王狗因借錢不與輒起意致死攫錢卽係圖財害命向來圖財害命之犯俱按律擬以斬決該犯係屬服姪倫紀攸關與尋常因財起意謀殺者不同王狗著卽處決梟示嗣後遇有此等謀財害命有關服制者卽著

照此辦理。○十年。

論。本日三法司具題。議覆四川省遂寧縣民人陳貴圖財。戮傷唐明一案。將陳貴照依圖財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例。擬斬立決。閱其情節。該犯見唐明帶有錢文。起意致死。其爲圖財害命。固屬情真罪當。但其拔刀向戮時。祇傷唐明咽喉等處。並未致死。現在傷已平復。因思人命至重。凡定擬罪名。自應以致死不致死分別輕重。用昭詳慎。從前辦過成案。如圖財致死人命得財者。定擬斬決。卽圖財致死二命者。亦不過加以梟示。今陳貴一犯。雖已

得財。究係傷人未死。若一律科以斬決。揆之情法。尙未平允。著刑部堂官將圖財致死人命已得財者。及致死人命而未得財者。並圖財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及傷人未死並未得財者。詳查律例。並從前辦過成案。參酌折衷。如何分別定罪之處。悉心妥議具奏。○十四年。四川總督題南溪縣民人謝文彪圖財。檢溺年甫七歲之張狗兒身死一案。將謝文彪依例擬斬立決。刑部照擬覈覆具奏。奉

旨。此案謝文彪竊取年甫七歲之幼孩張狗兒項帶

銀圈恐其回家告知敗露。卽將張狗兒拉至河邊
撿按水中溺斃。殘忍已極。該部擬以斬決。法無可
加。但此等兇惡之徒。應予以梟示。俾衆共知儆惕。
謝文彪著卽處決。梟示。嗣後如有謀斃十歲以下
幼孩之案。或係圖財。或有因姦情事。俱著斬決。梟
示。並著刑部纂入則例。

謀殺

制使及本管長官○凡奉

制命出使。而在所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

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謀殺本部五

品以上長官。已行未傷者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已

傷者首絞。流絞俱不言皆。則為從各減等。官吏

已殺者皆斬。其從而不加功與不行者。及謀殺

領官。本條俱不載。各依凡人謀殺論。謹案原

文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雍正三年以

指揮等官已裁。改為本管官。乾隆五年刪註內

本條俱不載五字。改為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

九字。謀殺祖父母父母。○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

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

已傷者。預謀之子孫。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

未傷者。不分首從。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自依總麻以上律論。有凡人。自依凡論。凡謀殺服

屬皆做此。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首杖一百流

二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已傷者。首絞。為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

已殺者皆斬。不問首從。其尊長謀殺。本宗及外姻。卑幼。已

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

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鬪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為從者各依

服屬科斷。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

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兼尊卑言。統主人服屬尊卑之

親。與子孫同。謂與子孫謀殺祖父母及

尊長同。若已轉賣依良賤相毆論。○謹案註內

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句。為從者各依服屬科

斷句。統主人服屬尊卑之親句。俱乾隆五年增

末節原註。係若已轉賣。當同凡論。乾隆五年改

刑部

卷之二十一

為依良賤相毆論。 ○附律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

者。巡按御史會審情實。即單詳到院。院寺即行

單奏。決單到日。御史即便處決。如有監故在獄

者。仍戮其屍。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

父母者。法司覈覆具題。奉

旨即行處決。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謹案此條雍正三年

改定。乾隆五年刪除其監故在獄者二句。移註律內。 ○一。官民之家。凡雇

傭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人

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

義男。如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照例同子孫論。

如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依雇工人

論。縉紳之家。比照奴婢論。從謀故殺。毆罵凌遲

斬絞各條科斷。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官民之家。凡雇

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依雇工人

論。祇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

義男並同子孫論。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五十三年刪除。

○一。尊

長謀殺卑幼。除為首之尊長。仍依故殺法。分別

已行已傷已殺定擬外。其為從加功之尊長。各

按服制亦分別已行已傷已殺三項。各依為首

之罪減一等。若同行不加功。及同謀不同行。又

各減一等。爲從係凡人。仍照凡人謀殺爲從科

斷。謹案此條乾隆六年定。○一。凡尊長故殺卑幼案內。如

有與人通姦。因媳礙眼。抑令同陷邪淫。不從。商

謀致死。滅口者。俱照平人謀殺之律。分別首從

擬以斬絞監候。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定例。○一。凡

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案內。如有旁人同謀助

逆加功者。擬絞立決。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定例。○

一。凡夫謀殺妻之案。係本夫起意者。仍照律辦

理外。如係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者。於

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七

年定。○一。凡姑謀殺子婦之案。除伊媳實犯毆罵

等罪。仍照本律定擬外。如僅止出言頂撞。輒蓄

意謀殺。情節兇殘顯著者。卽發往伊犁給兵丁

爲奴。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遵旨

定例。其應發厄魯特人犯。五十二年奉

旨改給伊犁兵丁。○一。謀殺期親尊長。正

犯罪應凌遲者。爲從加功之犯。擬以絞候。請

旨卽行正法。不加功者。仍按律科斷。如爲從係有服

親屬。各按尊卑服制本律定擬。謹案此條係嘉

旨定。歷年○事例。乾隆四年議准。繼母將前母之子

有意謀殺者。自應遵照舊例。將繼母之子擬絞

刑毆傷重。童無欲殺之心。將繼母之子杖一百。流三千里。并肆行凌虐。以致自盡者。又與故殺毆殺有間。將繼母之子杖一百。徒三年。○二十六年

諭。據常鈞奏。亳州因瘋弑母之姜會。監斃戮屍。並請盡一辦理。一摺。所見甚是。向來各省間遇此等事件。有奏明請旨正法者。亦有徑自杖斃。不以上聞者。殊不知似此蔑倫孽惡之人。雖爲沴氣所偶鍾。然以天下之大。生民之衆。卽有之何足爲諱。是奏聞正法。原屬辦理之正。特恐候旨治罪。時日未免有稽。其中或因

病瘵死。或畏法自戕。轉致倖逃。顯戮。又於憲典未協。嗣後各州縣設遇有此等事。稟明督撫。一經查實。卽照常鈞所奏。在省城者。卽請出王命。在外屬者。卽委員齎令箭前往。將該犯立行按法凌遲處死。一面具摺奏聞。其或案情另有別項牽涉。仍行照例查辦。將此傳諭各督撫知之。○二十九年

諭前經降旨各省遇有子孫蔑倫重案。令各該督撫於審擬定讞後。一面奏聞。卽一面正法。原因該犯情罪重大。不傾稍稽。顯戮。但事關重辟。其中情偽多端。亦不應輕率完結。卽如廣東遂溪縣監生梁朝舉毆死

陳國英之母張氏一案。初經該縣管轄。未。妄斷屍子。陳國英弑母。錄供詳報。及至該督蘇昌委員覆審。始究出舉朝舉自行毆死。狡稱陳國英搭斃實情。幸而獄無枉縱。若非悉心研鞫。遽爾加之寸磔。即使事後。別經訪出。而其人已罹極典。豈不竟抱奇冤莫白耶。嗣後各省如遇此等重案。不可不倍加詳慎。該督撫等務須親提人犯。再三確審。以成信讞。毋得僅憑州縣供詳。致滋冤抑。該部遵諭速行。○三十六年

論刑部等衙門議覆河南巡撫何燭審擬林朱氏與林朝富通姦商謀買藥毒死伊媳黃氏一本。將林朝富

照該撫所擬定以斬候。係屬按律定擬。其林朱氏擬發伊犁等處。給厄魯特兵丁爲奴之處。雖比該撫原擬發駐防兵丁爲奴稍爲加重。而覈其情罪。實不足以蔽辜。凡故殺子孫定例。原以子孫先有違犯。或因其不肖。一時忿激所致。是以照例科斷。若其中別有因事起意致死。情節較重。已不得復援尋常尊卑長幼之律定罪。從前是以改擬發遣爲奴。成案具在。若林朱氏因與林朝富通姦。爲伊媳黃氏撞見。始則欲污之以塞口。見黃氏不從。復慮其礙眼。商謀藥死。其廉恥盡喪。居心慘毒。姑媳之恩。至此已絕。不但無長

功名分可言。又豈可僅照發遣完案。俾得覲顏存活。
使倫常風化之大闕。罔知懲創。而貞堅之烈婦。無人
抵命。含冤地下。將明刑弼教之謂何。嗣後凡遇尊長
故殺卑幼案件內。有似此敗倫傷化恩義已絕之罪
犯。縱不至立行正法。亦應照平人謀殺之律定擬監
候。秋審時入於情實。以儆無良。而昭法紀。著將此通
諭中外。問刑衙門知之。所有林朱氏一案。卽著三法
司照此改擬。具題完結。○三十九年

諭據熊學鵬奏審擬民犯李老悶。因行竊敗露。與蘇觀
謀死伊母梁氏。移屍謀賴一案。已將李老悶照例卽

行。凌遲示衆。並聲明同謀之蘇觀。律止擬絞監候。但該犯助逆滅倫。非尋常謀殺人加功者可比。請將蘇觀卽行絞決等語。辦理甚是。滅倫重犯爲覆載所不容。其寸磔固不宜少緩。而案內同謀之人。忍助逆子以戕害其親。彼豈無父母乎。卽與梟獍無異。亦當誅不待時。乃向來於此等罪犯。概不立案定擬。故於同謀加功之犯。亦無專條。今於逆惡兇犯。必令明正刑誅。以快人心。而申法紀。惟同謀加功者。尙未議及。若僅照尋常謀殺之律。定擬絞候。實不足以蔽辜。此案蘇觀始則教令該犯李老悶。尋用毒藥。繼復慫恿助

送。毆斃其母。請罪實爲可惡。熊學鵬請改絞決。應如所奏辦理。但此案情罪。各省或有相類者。亦未可定。若不明立科條。恐援擬參差。未爲允協。嗣後如有此等加功之犯。均照此案定擬。該部卽纂入例款遵行。

○四十八年。直隸總督題。灤州民婦老王邢氏。

商同姚氏賈年媼等謀死伊媳小王邢氏一案。

奉

旨。此案姚氏賈年媼俱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至

者王邢氏與小王邢氏分屬姑媳。該部覈覆照尊長

謀殺卑幼律問擬杖流。不准折贖。固屬照例辦理。但

覈其情節。尙未允協。姑之與媳。究與親生子女之於
父母不同。若平日不遵教訓。或有忤逆情形。自應管
教責處。然亦不得任意凌虐。恣行殘忍。今小王邢氏
因體弱不能工作。尙無大過。乃老王邢氏因其出言
頂撞。蓄意謀害。輒用鹽鹵向灌。並用刀撬落門牙。兇
殘已極。若不嚴加懲儆。則凡爲姑者。不論其媳有無
忤逆。竟恃尊長名分。肆意謀殺。到官問擬。又得倖邀
寬減。此風亦不可長。若王邢氏罪雖不至論抵。然僅
問擬杖流。不足蔽辜。若王邢氏著改發伊犁。給厄魯
特爲奴。以示懲儆。如此準情定罪。則凡爲尊長者。皆

外慈愛。而爲卑幼者。更得盡其孝敬。庶不致恩義盡
泯。亦明刑弼教之一端也。嗣後如有此等案件。卽著
照此辦理。○五十九年

諭。本日刑部等衙門將乳母徐許氏壓捫幼孩身死一
案。問擬絞候。固屬照例辦理。已照籤發下矣。但似此
乳母壓死幼孩之案。如訊係所乳幼孩之外。別有子
嗣。而壓捫致死。又實出於無心。自應照舊問擬。臨時
尙可免勾。若其家祇此幼孩一線。別無他子。此等蠢
愚乳母。不知小心撫養。竟至壓捫身死。甚且挾嫌懷
怨。有心致斃。以致其家因此絕嗣。不可不分別覈辦。

嗣後凡遇此等案件。若乳母壓死之幼孩。訊係獨子。以致其家絕嗣。卽使出於無心。亦應入於秋審情實辦理。以昭平允。○嘉慶十年

論。嗣後內外問刑衙門。遇謀殺人罪。應擬斬命案。其聽從加功之犯。自應仍按律擬以絞候。若所謀命之人。係屬期親尊長。本犯罪應立磔。則加功從犯。如僅擬絞候。未足以微兇暴。著定擬絞候。請旨卽行正法。

MEMORANDUM FOR THE RECORD

101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二十七

刑部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殺死姦夫○凡妻妾與人通姦而本夫於姦所親

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

者姦婦依和姦律斷罪入官為奴或調戲未成姦

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得拘此律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

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監若姦夫自殺其夫者

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謹案乾隆五年將入

價入附律○條例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

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致死律

條。謹案此條係原創。一。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

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

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謹案此條雍正三年改定。一。凡姦

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依不

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本

夫及應許捉姦之親屬除姦所捉姦非登時而

殺仍照夜無故入人家內例擬以杖徒外其有

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

罪人不拒捕及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

雖係捕獲姦夫。又因他故致斃者。仍依謀故論。至於已經犯姦有據。又復逞兇拒捕。雖非登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七年定。一。本夫於

姦所登時殺死姦夫者。照律勿論。其有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若於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罪人不拒捕。及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若雖係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

謀故論。至於已經犯姦有據。又復逞兇拒捕。雖

非登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二年將上三

條修併。○一。登時姦所獲姦止殺姦婦。或非姦所

姦夫已去。將姦婦逼供而殺。俱依毆妻致死律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指稱姦所獲姦姦夫逃脫。止

將姦婦殺死者。若審無確據。仍依律擬絞外。如

本夫於姦所獲姦。一時氣忿。將姦婦毆死。姦夫

當時脫逃。後被拿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

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謹案

此條雍正五年定。一。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審

無姦情確據者。依毆妻至死論。如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拏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其非姦所獲姦。或間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姦夫仍科姦罪。謹案乾隆五年將上二條修併。增定此條。三十二年。改末句爲姦夫杖一百徒

三年。○一。姦夫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

不知情亦絞。○一。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

情。止科姦罪。謹案此上二條均雍正三年定。○一。外人或非應

捕人有殺傷者。並依鬪殺傷論。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

年。將非應捕人句。改為非應許捉姦之人。

一。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有

殺傷者。並依鬪殺傷論。如為本夫及有服親屬

糾往捉姦。殺傷姦夫。無論是否登時。俱照擅殺

傷罪人科斷。

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修改。

○一。本夫之兄弟

及有服親屬。或同居人。或應捕人。皆許捉姦。其

婦人之父母伯叔兄弟姊妹外祖父母捕姦殺

傷姦夫者。與本夫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

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科罪。尊長殺卑幼。照

服制輕重科罪。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本夫之兄弟及

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傷者。並依已就拘執而擅殺傷律。若非登時殺傷。依鬪殺傷論。其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弟姊妹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科罪。尊長殺卑幼。照服制輕重科罪。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一。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姦婦者。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科罪。傷者勿論。若非登時。以鬪殺論。但卑幼不得殺尊長。殺則依毆故殺尊長

本律定擬。法司覈擬時。按其情節。夾簽請

旨。尊長殺卑幼。照服制輕重科罪。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一年改定。

一。

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及姦婦者。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傷者勿論。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若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論。如犯姦有據。姦夫逞兇拒捕。雖非登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至卑幼不得殺尊長。殺則依毆故殺尊長本律定擬。法司覈擬時。按其情節。夾簽請

旨尊長殺卑幼。無論謀故。悉按服制輕重以鬪殺科

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改定。

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

殺死姦夫姦婦者。除所殺係平人及有服尊長。

俱仍照例辦理外。如所殺係卑幼。非登時而殺。

無論謀故。各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

一等。係姦所登時。按其毆殺本罪在滿徒以上

者。卽於捉姦殺死凡人滿徒上減一等。如毆殺

本罪亦止滿徒。應遞減二等定擬。

謹案此條乾隆六十年改

定。一。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

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及姦婦者。並依夜無

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傷者勿論。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
候。若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論。
如犯姦有據。姦夫逞兇拒捕。雖非登時。俱依罪
人拒捕科斷。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
犯姦尊長之案。除犯時不知及止毆傷者。均照
律勿論外。如殺死本宗期功尊長。無論是否登
時。皆照卑幼毆故殺期功尊長本律擬罪。法司
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覈擬量從末減者。期親及本宗大功小

功均減爲擬斬監候。若殺係本宗總麻及外姻功總尊長。亦仍照毆故殺本律擬罪。法司於覈擬時。如係登時殺死者。亦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覈擬。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非登

時。各依本律覈擬。毋庸夾簽聲明。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卑幼之案。如非登時而殺。無論謀故。各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

上減一等。如殺係登時。按其毆殺本罪在滿徒以上者。卽於捉姦殺死凡人滿徒上減一等。如

毆殺本罪亦止滿徒。應遞減二等定擬。

謹案此三條係

嘉慶六年修改分定。○一。凡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

情。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卽行首告。將姦夫指拏

到官。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者。仍照本律定

擬該督撫於疏內聲明。法司覈擬時。夾簽請

旨。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遵。○一。姦夫奔走良

久。或趕至中途。或聞姦次日追而殺之。並依故

殺。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查殺非登

○一。弟見兄妻與人行姦。趕上殺死姦夫。依罪

人不拒捕而殺。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

登時非登時。酌量科擬。本夫兄弟捉姦殺傷。皆可引用。此條刪。○一。因姦謀殺

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行斬。姦夫依

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流。若是造意。依

造意絞。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十三年查已詳謀殺祖父母父母及謀殺人律

內。此條刪。

○一。叔嫂通姦有指實。本夫得知。不於姦

所而殺二命。依本犯應死而擅殺。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

隆五年以殺既不於姦所。但云有指實。恐啟捏證誣陷之端。此條刪。

○一。凡姦夫

同謀殺死親夫。復行設計謀娶姦婦為妻妾者。

擬斬立決。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二。姦夫同謀殺死親夫。

係姦夫起意者。將姦夫擬斬立決。如謀殺親夫

之後。復將姦婦拐逃。或為妻妾。或得銀嫁賣。並

拐逃幼小子女賣與他人爲奴婢者亦均擬斬

立決

謹案此條係雍正七年增定乾隆十六年於例後增註本夫縱姦者不用此例九字

一凡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之案除姦婦分別有

無知情同謀照例辦理外姦夫俱擬斬立決如

姦夫雖未起意而同謀殺死親夫之後復將姦

婦拐逃或爲妻妾或得銀嫁賣並拐逃幼小子

女賣與他人爲奴婢者亦均斬決本夫縱姦者不用此例

謹案此條係乾隆六十年遵照 ○一親屬相姦
五十七年諭旨改定

罪止杖徒及律應監候者如姦夫將本夫殺死

或與姦婦商通謀死者姦婦依律問擬姦夫擬

斬立決。

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

○一。凡因姦同謀殺死親

夫。除本夫不知姦情。及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姦者。姦婦仍照律凌遲處死外。若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審有確據。人所共知者。或被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係知情同謀。姦婦皆擬斬立決。姦夫仍照律擬斬監候。其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審有確據。人所共知者。如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雖於姦所登時。仍依故殺論。若本夫先經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復因索詐不

遂殺死姦婦者。將本夫依毆妻致死律擬絞監

候。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一。本夫縱容及抑勒妻妾與人

通姦後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仍依縱

容抑勒本條科斷。不在擬絞之限。謹案此條乾隆八年定。

一。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被姦夫姦婦商同謀殺

傷而未死。將姦婦擬斬監候。造意之姦夫。照謀

殺人傷而不死律擬絞監候。謹案此條乾隆三十

年於姦夫上加造意字。一。凡以妻賣姦之夫。故殺妻以凡

論。其尋常知情縱容。非本夫起意賣姦者。仍悉

依律例辦理。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奉旨改定。原載鬪毆門妻妾毆

夫律下。乾隆五十一年。凡因姦同謀殺死親夫。除三年移併此門。本夫不知姦情。及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婦仍照律凌遲處死外。若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審有確據。人所共知者。或被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係知情同謀。姦婦皆擬斬立決。姦夫擬斬監候。傷而未死。姦婦擬斬監候。姦夫仍照謀殺人傷而未死律。分別造意加功。與不加功定擬。若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仍依縱容。抑勒本條科斷。其縱姦之本夫。因別情將姦夫

姦婦一齊殺死。雖於姦所登時。仍依故殺論。若

本夫揮鞭賣姦。故殺妻者。以凡論。其尋常知情

縱容。非本夫起意賣姦。後因索詐不遂殺死姦

婦者。仍依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謹案此條乾隆

將上四條修改。併為一條。○一。凡姦夫並無謀殺本夫之心。

其因本夫捉姦。姦夫情急拒捕。姦婦已經逃避。

或本夫追逐姦夫已離姦所。拒捕殺死本夫姦

婦並未在場。及雖在場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卽

行首告。並因別事起釁。與姦無涉者。姦婦仍止

科姦罪外。其姦夫臨時拒捕。姦婦在場並不喊

阻救護而事後又不首告者。應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律擬絞監候。謹案此條乾隆十四年定。○

一。有服尊長姦卑幼之婦。本夫捉姦殺死姦夫

除犯時不知照律勿論外。其於姦所親獲姦夫

姦婦登時殺死者。及非登時。又非姦所。或已就

拘執而殺者。皆照卑幼毆故殺尊長本律治罪。

該督撫於疏內聲明。法司覈擬時。夾簽請

旨。傷者均勿論。

謹案乾隆六年奏准本夫捉姦殺死尊長之案。臨時酌量。奏請 欽定。

至二十一年。一。凡有服尊長姦卑幼之婦。本夫議定此條。

捉姦殺死姦夫者。仍照律擬罪。法司夾簽聲明。

奉

首功下九卿定擬。刑部會同九卿覈議量從末減者。如係期親改爲擬斬監候。功服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係總麻尊長。亦仍照毆故本律擬。法司於覈擬時。夾簽聲明量減爲杖一百流二千里。恭候

欽定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四年定。五十年。與二十一年所定併爲一條。一。本夫本婦

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卑幼之案。如殺姦之尊長。卽係本夫。並依本夫殺死姦夫例。分別減等勿論。謹案此條乾隆六十年定。一。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尊

長之案。除犯姦不知及止毆傷者。均照律勿論外。其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或姦所而非登時。及非登時。又非姦所。或已就拘執而殺。如係期功尊長。皆照卑幼毆故殺尊長本律擬罪。法司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覈擬量從末減者。期親減爲擬斬監候。功服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係總麻尊長。亦仍照毆故本律擬罪。法司於覈擬時。隨本聲明。量減爲杖一百流二千里。恭候。

欽定。謹案嘉慶十六年。將總麻尊長四字。改爲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尊長。一。本夫擬。

姦殺死犯姦有服卑幼之案。除犯姦卑幼罪犯
 應死。或卑幼犯姦罪不應死。而殺係姦所登時
 者。均予勿論外。如卑幼犯姦罪不應死。本夫於
 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者。於常人滿徒上減二
 等杖八十。徒二年。如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而
 殺者。於常人絞候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謹
此二條係嘉慶六年。將前數條本夫
捉姦殺死尊長卑幼之例。修改分定。○一。本夫
 登時捉姦誤殺旁人。姦夫當時脫逃者。除本夫
 照例定擬外。將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婦當
 官嫁賣。其親屬捉姦誤殺旁人。仍照定例科斷。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五年定。

一。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姦

夫當時脫逃者。除本夫照誤殺旁人律擬絞監

候外。將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親屬捉姦誤

殺旁人。照誤殺律科斷。姦夫止科姦罪。

謹案此條嘉慶

六年改定。○一。凡聘定未婚之妻與人通姦。本夫聞

知往捉。將姦夫殺死。審明姦情屬實。除已離姦

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仍照例擬絞外。

其登時殺死。及登時逐至門外殺之者。俱照本

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夫引夜無故入人家已

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例擬徒。其雖在姦所誤

獲。非登時而殺者。卽照本夫殺死已就拘執之

姦夫滿徒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如姦夫

逞兇拒捕爲本夫格殺。照應捕之人擒拏罪人

格鬪致死律勿論。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四年定。○一。凡男子

拒姦殺人之案。除事後指姦並無實據者。仍照

謀故鬪殺本律定擬外。加當場見證確鑿及死

者生供有據。或屍親供認可憑者。照鬪殺律減

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

定奪。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二年定。

一。凡男子拒姦殺人之案。除死

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事後指姦

並無實據者。仍照謀故鬪殺定擬外。如死者年
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見證確鑿。及死者
生供有據。或屍親供認可憑者。無論謀故鬪毆。
俱照鬪殺律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
定奪。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八年遵旨改定。一。男子拒姦殺人。除死

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證確鑿。及
生供足據者。依例擬流。其年歲相當。又係事後
指姦無據者。仍照謀故鬪殺本律定擬外。如死
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確係拒姦
起釁。別無他故者。或年長兇手雖不及十歲。而

拒姦供謄可憊及圖姦生供可據者。無論謀殺

鬪殺。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謹案此條乾隆六十年定。

一。男子拒姦殺人。除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

僅大三五歲事後指姦無據者。仍照謀故鬪殺

本律定擬外。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

當場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

可憑者。無論謀故鬪殺俱照鬪殺律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奏請

定奪。如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確係

拒姦起釁。別無他故者。或年長兇手雖不及十

歲而拒姦供證可憑及圖姦生供可據者無論

謀故鬪殺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謹案此條嘉慶

六年○一。凡姦情確鑿本夫及應許捉姦親屬

起意殺死姦夫案內其聽從加功者無論應許

捉姦之親屬及不應捉姦之外人審明實係激

於義忿悉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如有挾嫌妬

姦謀故別情乘機殺害圖洩私忿者仍照謀故

本律問擬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五年定

○一。凡婦女拒姦殺

死姦夫之案如和姦之後本婦悔過拒絕確有

證據後被逼姦將姦夫殺死者照擅殺罪人律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因貪利與之通姦

後以無力資助拒毆致死。或先經和姦後復與

他人通姦情密。因而拒絕毆斃者。仍各依謀故

鬪毆等本律定擬。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八年定。○一。凡母犯

姦淫。其子實係激於義忿。非姦所登時將姦夫

殺死。父母因姦情敗露忿愧自盡者。卽照罪人

不拒捕而擅殺絞監候本例問擬。不得概擬立

決。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八年定。○一。凡妾因姦商同姦夫謀

殺正妻。比照奴僕謀殺家長律。凌遲處死。若謀

殺傷而不死。或已行而未傷。俱比照奴僕謀殺

家長已行不論已傷未傷律擬斬立決。姦夫仍

分別會否起意同謀。各照本例辦理。至妾若非

因姦起釁毆故殺正妻。仍照律科斷。謹案此條係乾隆五

十二年遵旨議定。○一。凡本夫本婦之父母。如有捉

姦殺死姦夫姦婦。其應擬罪名。悉與本夫同科。

儻死係有服尊長。仍按本律擬罪。亦照本夫之

例。一體夾簽聲明。分別遞減。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二年定。

凡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如有捉姦殺死姦

夫者。其應擬罪名。悉與本夫同科。若止殺姦婦

者。不必科以罪名。儻被殺姦夫係有服尊長。仍

按本律擬罪亦照本夫之例一體夾簽聲明分

別遞減。謹案此條嘉慶六年遵照○一。凡卑幼

因圖姦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審有確據。

無論謀故。悉照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

殺律。以鬪殺論。各按服制定擬。至在場幫毆有

傷之犯。除係死者有服卑幼。仍依謀故鬪殺服

制本律科斷外。其餘無論凡人尊長。概照毆殺

餘人律定擬。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二年定。一。凡卑幼因圖姦

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審有確據。無論謀

故。悉照擅殺罪人。各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

例上減一等定擬。至爲從在場幫毆有傷之犯。除係死者有服卑幼。仍照卑幼不得殺尊長之例。依毆故殺尊長本律定擬。法司覈擬時夾簽請

旨辦理外。其餘無論凡人尊長。概照鬪殺餘人律定

擬。謹案此條乾隆五十六年改定。○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

姦登時殺死姦婦者。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如非登時而殺。將姦夫杖一百徒三年。其殺姦

之親屬止殺姦夫不殺姦婦者。仍依登時非登

時各本律分別定擬。姦婦仍止科姦罪。謹案此條乾隆

五十九 年定。○一。本夫捉姦止殺姦夫。案內之姦婦。

除本律載明當官嫁賣身價入官者。仍依律辦

理外。其餘條例內不言當官嫁賣者。均給與本

夫及親屬領回。聽其去留。謹案此條乾隆六十年定。○一。凡

因姦謀殺本夫之案。除姦婦及起意之姦夫。照

例辦理外。其為從加功之人。如亦係姦夫。仍擬

斬監候。若係平人。照凡人謀殺加功律擬絞監

候。謹案此條嘉慶二年定。○一。凡本夫及有服親屬殺姦

之案。如姦所獲姦忿激即時毆斃者。以登時論。

若非姦所而捕毆致斃。及雖在姦所而非即時

毆斃或搥毆致斃者俱以非登時論。○一。凡童養未婚之妻與人通姦本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夫姦婦者均照已婚妻例問擬。○一。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本婦忿激致斃係本宗期功卑幼罪應斬決者無論登時事後均照毆死尊長情輕之例夾簽聲明如係本宗總麻外姻功總卑幼除事後毆斃仍照毆故殺尊長本律問擬斬候外若登時忿激致斃定案時依律問擬法司覈擬隨案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謹案此上三條均係嘉慶六年定。○

一。凡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斃係總麻卑幼定案時依律問擬。法司覈擬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覈擬減爲杖一百發近邊充軍若殺非登時仍照毆故殺本律問擬毋庸聲請如係期功卑幼無論是否登時各按服制擬罪夾簽聲

明奉

旨勅下九卿覈擬減爲擬斬監候。謹案此條嘉慶十三年定。○一。

凡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律擬絞監候。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定。

○一。婦女被人調戲。其本夫及有服親屬擅殺

調戲罪人。應擬絞抵者。如本婦畏累自盡。將擅

殺之犯。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謹案此條嘉慶五年定。原

載鬪毆及故殺律內。 ○歷年
十六年移附此律。 事例 雍正三年

論。姦夫殺死親夫。姦婦雖不知情。而親夫之死。實由其

已經失節與人通姦之故。擬以絞罪。此律固不可改。

但本婦一聞姦夫殺害本夫。卽行喊叫。將姦夫指拏。

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猶屬可憫。若將此等婦人

按律擬罪而必致之死。恐將來有犯此等事情之人。

畏法律之嚴。反隱匿而不肯自行出首。嗣後如有此

等情事。仍照律定擬。加簽呈覽。○乾隆二十五年議
准。例載本夫於姦所當時將姦婦殺死。審明姦
情是實。姦夫擬絞。本夫杖八十等語。誠以本夫
之殺。激於義忿。姦婦之死。由於被姦。故特寬本
夫之罪。而以姦夫擬抵也。至捉姦誤殺旁人。雖
與殺死姦婦不同。但無辜者既被誤殺。捉姦者
又罹重罪。而造禍之姦夫。止科姦罪完結。情法
尙未平允。設本夫捉姦之時。適有親屬聞聲勸
助。黑暗之中。或轉身之際。倏至其前。本夫及劍
得捉姦人等誤認爲姦夫。致傷斃命者。自應將

脫逃之姦夫。比照本夫登時殺死姦婦將姦夫擬絞例。減一等擬流。不得僅以姦罪從寬完結。第查殺姦義忿。定例止許本夫。其有服親屬。但准捉姦。不准殺姦。蓋以人類不齊。親疎有異。而情偽萬變。恐轉啟挾私妄殺之端。其有誤殺。未便與本夫一體問擬。致於定例有違。且恐復滋他弊。應請嗣後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者。除本夫照例定擬外。所有脫逃之姦夫。拏獲審實。例應止科姦罪者。改爲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婦照例當官嫁賣。其捉姦親屬誤殺旁人。仍照各

定例科斷。○又議准。查因姦謀殺親夫之罪。律例所載。除係姦夫起意。及將姦婦並幼小子女拐逃者。將姦夫擬斬立決外。其係婦女起意。及姦夫自殺其夫。并本夫縱容通姦謀殺者。將姦夫擬斬監候。此等人犯。於秋審時無不擬入情實。請

旨勾決。以儆淫兇。惟是審題結案。部覆到日。或已逾秋審之期。勢必遲至次年。或致有免脫痕斃。倖免顯戮。無以示儆。而被殺者未免含冤莫伸。應請嗣後凡有此等案犯。律應監候。已經審實具

題。如四月以內部文到省。該督撫卽趕入本年秋審情實。或五月以後至七月以內奉

旨者。刑部卽歸入各該省秋審冊內。由九卿會勘。擬以情實。請

旨勾決。不必復行取具各該督撫勘語。其案內如有從犯。仍照例入於次年秋審。再凡遇停止勾決之年。刑部將此等案犯。照聚眾辱官等案。一併開具事由。另行請

旨正法。○四十二年

論。刑部覈擬張二卽張丕林扎死伊妻徐氏一案。照夫

故殺妻律問以絞候。所擬尚未允協。此案張二攜妻徐氏賣姦。潘三時往姦宿。索錢爭毆。經官責逐。張二計欲躲避。因徐氏不允。輒起殺機。奪刀扎斃。是張二甘心將徐氏賣姦。其夫婦之義早絕。乃復逞兇戕命。自當與凡人故殺同科。猶之妻妾因姦謀殺本夫者。律應凌遲。若因本夫縱容。抑勒其妻妾與人通姦。罪止斬決。則縱姦之本夫復殺其妻。卽不得與尋常夫故殺妻律擬斷。蓋其夫縱妻賣姦。已屬不知羞愧。又忍而致之於死。情更兇惡。若復拘夫婦名義。稍從末減。何以勵廉恥而維風化乎。著刑部將此例另行斟

酌改定。所有張二一案。即著照新例定擬具奏。○四
十三年。雲南巡撫題文山縣民申張保。因高應
美與其母胡氏有姦。用言阻止。輒被嗔罵。並拾
石向擲。申張保回毆高應美致死。致其父申茂
盛母胡氏忿愧。先後服毒身死。將申張保擬以
絞決一案。奉

旨。申張保之毆死高應美。實出於義忿。殊堪矜憫。而申
茂盛胡氏之死。由於姦情敗露。忿愧輕生。並非申張
保貽累。若亦予以立決。未得事理之平。但非姦所殺
死姦夫。自不能免罪。擬以絞候。亦足矣。交九卿會同

該部另行妥酌定例具奏。嗣後如遇有此等案情。卽照此例辦理。○四十八年

諭本日勾到奉天省秋審情實人犯內。張成功搭死訾明玉。及姜連毆死吳麻子二案。俱因拒姦起釁致死。問擬斬候。自應入於情實。但覈其情罪。究因訾明玉吳麻子欲行雞姦。該犯等一時氣忿所致。而圖姦旣無死者生前確供。又無旁人見證。僅據該犯一面之詞。指稱圖姦罪疑惟輕。是以免其勾決。此等案犯。指姦旣屬無憑。而殺命究難追罪。不得以此次未勾。將來卽可改緩。所有張成功姜連二犯。每年秋審時。仍

著入於情實。此朕斟酌情罪以期協中之意。著刑部存記。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均照此辦理。至各省有似此拒姦殺命之案。該地方官審訊時。必須將兇手與死者年齒詳細覈對。如死者年長於兇手十歲以外。則欺其孱弱。圖姦自屬情理。若死者與兇手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安知非兇手圖姦不遂。因而致死滅口。恃無證見。圖賴死者。希冀卸罪乎。因勾奉天秋審有此二案。恐各省亦有似此者。特明晰宣諭內外。開刑衙門。一體留心讞獄。以期無枉無縱而昭平允。

○五十一年

論此案孔胡氏因姦謀死正妻孔孫氏。按律問擬凌遲處死。孔二牛照姦夫同謀起意。擬斬立決。因屬情真罪當。但孔胡氏並非謀死伊夫孔衍江。而本內所引律例。係照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律。援照未爲允當。自應卽將奴僕殺家長律比照引用。據部稱此等妾謀正妻致死之案。律內向無專條。現在刑部修纂例條。著將此一條擬議增入。○五十七年

論本日刑部具題因姦謀死本夫兩案。一係山西省趙希元子。因與張崔氏通姦情熱。起意商同姦婦張崔氏。謀勒本夫張楊寶子身死。張崔氏聽從下手。該部

照原擬將張崔氏凌遲處死。趙希元子擬斬立決。一
係河南省熊在法與胡氏通姦。熊在法起意圖娶。用
言試探。經胡氏斥罵。熊在法將余天毒害。胡氏聞知
卽將姦情實告伊姑。指拏到官。該部照原擬將熊在
法擬斬監候。聲明胡氏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按
律擬絞監候。例應減等發落。此兩條同係姦夫起意
謀死本夫。其趙希元子一案。因姦婦張崔氏知情同
謀斃命。將張崔氏問擬凌遲。趙希元子亦問擬斬立
決。蓋以趙希元子既殺本夫於非命。又陷姦婦於極刑。
自應如此定擬。至熊在法圖娶胡氏。斃死本夫余天。

其因姦謀殺本夫。與趙希元子一案情罪相同。特因胡氏一聞熊在法圖聚之語。卽行斥詈。及余天被毒身死。又復卽告知伊姑。指拏到官。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是以援例減等。而姦夫熊在法。則淫兇已極。於法實無可寬。且揆之情理。姦夫與姦婦商同謀死本夫者。因彼此戀姦情熱。本夫之死。當出同謀。若姦夫一人起意。姦婦旣未知情。及用言試探。又復詈罵不從。其本夫之死。實係姦夫一人主謀。較之商同謀殺者。其情更爲淫惡。原不應照尋常謀故之案定擬斬候。乃該部於趙希元子。因本婦知情。將姦夫問擬

斬決。於熊在法一犯。因本婦不忍致死其夫。卽將姦夫問擬斬候。同係因姦起意謀殺之案。輕重兩歧。殊未平允。嗣後該部遇有此等因姦謀死本夫。係姦夫起意者。除將姦婦分別知情與不知情。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姦夫當照起意之例。問擬斬立決。以儆淫兇。此案熊在法卽照此辦理。除將原擬改簽批發外。將此通諭知之。○嘉慶二年。四川總督審題周俸瀼姦拐李世楷之女同逃。被李世楷拏獲。登時毆傷李二姐身死案內。將周俸瀼比照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審明姦情屬實。將姦夫擬

續例。擬絞監候。李世楷比照本夫杖八十例杖八十等因奉

旨。父母毆斃無辜子女。予以杖罪。尙爲慎重人命起見。今李二姐旣係犯姦。卽屬有罪之人。李世楷將伊女毆斃。係出於義忿。尙有何罪。雖所擬杖罪。聲明遇赦援免。但究不應以杖罪科斷。嗣後遇有似此情節者。其父母竟不必科以罪名。並著刑部將此例刪除。以昭平允。○七年

諭。此案張自重因齊月先強姦伊母李氏。經李氏抵拒喊叫。齊月先跑走。後李氏向伊子張自重哭訴。

張自重氣忿。攜取棒槌趕往毆打齊月先致傷。臙
肋骨折。越二十七日殞命。該撫將該犯援照新例
擬絞監候。聲請留養具題。刑部照擬覈覆。固屬按
例辦理。但細閱案情。張自重因親母被辱。向其哭
訴。爲人子者。自當激於義忿。趕往毆打。較之本夫
捉姦。其情更爲急切。且該犯趕毆時。所攜祇係棒
槌。並非金刃兇器。其致死之由。實與救母情切者
無異。若竟按殺非登時擅殺例擬絞。於情罪究未
允協。張自重著仍照舊例改爲杖一百徒三年。該
犯係孀婦獨子。准其照例留養。嗣後凡遇此等情

館案件。俱著照此覈辦。○又

諭。刑部議。駁直隸省具題。史八因史黑強姦伊妻未
成。毆傷史黑身死一案。將原擬流罪。改照擅殺罪
人例。將史八問擬絞候一本。細覈此案情節。史八
因史黑強姦伊妻未成。往找史黑未遇。嗣史黑特
鎗赴史八門首辱罵。史八用棍將鎗格落。疊毆史
黑殞命。該督將史八量減擬流。與例未符。經部臣
以史黑所執之鎗。已被該犯格落。迨毆傷倒地。又
有史博聞在旁助毆。史八等不難將史黑拘送。乃
輒毆致斃。實爲擅殺。將史八依例改擬絞候。固爲

允協。但死者始則強姦婦女。繼則持鎗登門辱罵。有欲殺史。八強占伊妻之語。淫兇已極。史入激於義忿。將史黑毆斃。其情尙有可原。將來覈辦秋審時。著歸入可矜。

CONYNGHAM

1870

--	--	--	--	--	--	--	--	--	--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二十八

刑部

刑律人命謀殺故夫父母殺一家三命採生折割人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謀殺故夫父母○凡改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

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見舅姑罪同。若妻妾被出

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依故殺律。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若奴婢不言

人。舉重謂將自己奴以見義。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婢轉賣他人

者。皆同凡人論。餘條准此。贖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謀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科

斷。○謹案註內贖身奴婢以下數語。係乾隆五年增。

殺一家三命。○凡殺謂謀殺。故殺。放一家居。謂同火行盜而殺。

奴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同居。非實死罪三人。及

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非犯支解活人者。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凌遲

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不言女。不在流

二千里。為從加者斬。財產妻子不在斷付。應流

律滅等。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

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

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滅行者一等論。仍以臨

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謹案原註無謂謀殺

故殺放火行盜而殺十一字。其本宗五服。附四字。原註係父子兄弟。乾隆十六年增改。○律條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

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

劉碎死屍。梟首示衆。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三十二年奏准。將殺一家三

人之妻子。改發附近充軍。已有專條。例內妻子流二千里。句刪。○一。支解人。如

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

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若本欲支解其

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訖。隨又支解。惡狀

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

定奪。謹案此條係原例。○一。凡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總麻小

功大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

斬決。殺期服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決。

若三人內有功服總麻卑幼者。仍從殺死功服

細麻卑幼三人斬決。如謀占家產圖襲官職殺

期服卑幼一家三人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總麻

卑幼一家三人者。變遷處死。謹案此條係雍正

二年於例未增仍將犯人一。本宗及外姻尊長。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句。

殺總麻小功大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主僕雇工

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

人者絞決。若三人內有功服總麻卑幼者仍從

殺功服總麻卑幼三人斬決。至殺一家三命分

均卑幼內有一人按服制律應同凡論者斬決

梟示。如謀占家產圖襲官職殺期服卑幼一家

三人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總麻卑幼一家三人者。凌遲處死。仍各將犯人財產斷付被殺之家。謹案此條嘉慶十一年遵旨改定。○一。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俱問擬絞決。奏請

定奪。仍查明該犯財產酌斷一半給付死者之家。謹案

此條乾隆四十年定。其斷付財產係三十二年增。○一。聚眾共毆。原無必

殺之心。而亂毆一家三命至死者。將率先聚眾

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斬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

者。絞候。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一。毆死一家二命及毆死

三命而非一家者。俱擬絞立決。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年定。一。

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一家三命。及

三命以上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

擬斬立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擬絞監候。其

共毆致死一家二命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

共毆與否。擬絞立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鬪殺之案。毆死一家三命。及

三命以上者。擬斬立決。毆死一家二命。或三命

而非一家者。擬絞立決。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定。九年查為從下手傷重

致死二命者。僅止擬流。較之致死一命。應擬絞

抵者轉輕。且死者二命。而抵者僅原謀一人。殊

未平允。因題准將杖一百。殺一家非死罪

流三千里。改為擬絞監候。

○一。殺一家非死罪

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與謀殺一人之情罪較重。應擬斬決。奏請

定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

人而非一家者。爲首之人。除照例擬以斬決。奏

請

定奪外。將殺一家二命之犯財產查明。酌斷一半給

付死者之家。其殺三人而非一家。內有二人仍

係一家者。亦酌斷一半給付被殺二命之家。儻

爲首之犯監故。財產仍行斷給。若係毆死一家

二命。原無必殺之心者。不得援引此例。

謹案此條乾隆

二十八。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
非一家者。與本欲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案
內造意不行之犯。俱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將殺一家二命之犯。財產查明。酌斷一半給付

死者之家。其殺三人而非一家。內有二人仍係

一家者。亦酌斷一半給付被殺二命之家。儻爲

首之犯。監故。財產仍行斷給。若係毆死一家二

命。原無必殺之心者。不得濫引此例。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

十二年將上

二條修併。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

人而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者。擬斬立決。梟

示酌斷財產一半給被殺二命之家養贍儻本
犯監故財產仍行斷給如致死一家二命係一
故一鬪者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與本欲謀殺
一人而行者殺三人案內造意不行之犯俱擬
斬立決奏請

定奪毋庸斷給財產

謹案此條係嘉慶十一年遵

旨修改○一。謀故

殺一家非死罪四命以上致令絕嗣者兇犯擬
以凌遲處死兇犯之子無論年歲大小概擬斬
決妻女改發伊犁給額魯特爲奴若死者尙有
子嗣卽將兇犯之子俱擬斬監候妻女給死者

之家爲奴。如本家不能管養。不願收領者。亦改

發伊犁給額魯特爲奴。

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年遵旨議定。

一、謀故殺一家非死罪四命以上致令絕嗣之

案。兇犯依律凌遲處死外。仍沒其所殺人數。將

兇犯父子照數抵罪。其子無論年歲大小。概擬

斬立決。其有浮於所殺之數。或一人。或二人者

均以其幼者。同妻女改發伊犁給額魯特爲奴。

若死者尙有子嗣。將兇犯之子亦按其所殺之

數。俱擬斬監候。如年在十一歲以上者。入於秋

審辦理。十歲以下者。俱永遠監禁。雖遇

赦不准減釋。其有浮於所殺之數者。亦以其幼者同

妻女給死者之家為奴。如本家不能管養。不願

收領者。亦改發伊犁給額魯特為奴。謹案此條乾隆四十

四年遵

旨改定五十二年給額魯特人

犯。遵

旨改給伊犁官兵。將例內給額魯

特為奴字樣。均改為

給伊犁官兵為奴。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

之妻子。同謀加功。有別項情罪者。仍照本律定

擬外。其實未同謀加功者。俱改發附近充軍。謹案

殺一家三命正犯之妻子。律止滿流。乾隆二十

三年奏明改發新疆。三十二年仍發內地。較原

例加一等。發附近。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命以上

充軍。定為此條。

之案。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兇犯依律擬以

凌遲處死。兇犯之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
罪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實無同謀加功者。無
論年歲大小。俱送交內務府一體閹割。如年在
十歲以下。俱牢固監禁。俟年至十一歲時。再行
解京辦理。兇犯之妻女。給死者之家爲奴。如本
家不能管養。不願領回者。改發伊犁給官兵爲
奴。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五年旨改定。一。殺一家非死罪三
四命以上者。兇犯依律凌遲處死。不拘死者之
家是否絕嗣。兇犯之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
情罪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實無同謀加功者。

無論年歲大小。俱送交內務府一體閹割。年在十五歲以下者。派在外圍當差。不許日久漸移內圍。若年在十六歲以上。俟閹割後。發遣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奴。至年在十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年至十一歲時。再行解京交內務府辦理。兇犯之妻女。給死者之家爲奴。如本家不能管養。不願領回者。改發伊犁給官兵爲奴。謹案此條乾隆五十八年增定。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兇犯依律處遲處死。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兇犯之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

本律定擬外。其實無同謀加功者。如年在十六

歲以上。發遣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年在

十五歲以下者。與兇犯之妻女。改發伊犁等處

安插。如兇犯妻已故。其年在十五歲以下之子。暫行監禁。俟成丁時再行發往新疆安插。

女已許嫁者。照律歸其夫家。不必緣坐。若兇犯之妻已故。其女年在十五歲以下者。給其親屬

領回。不必發遣。○謹案嘉慶四年。刑部將大逆緣坐子孫闔割之例。奏准停止。其殺一家三四

命兇犯之子。亦無庸闔割。均發黑龍江等處。仍按年歲分別辦理。因於六年。改定此條。十七年

調劑黑龍江等處遣犯。將例內發黑龍江為奴之處刪去。改為其實無同謀加功者。與兇犯之

妻女。俱改發伊犁。一為父報讐。除因忿逞兇。臨時

連殺一家三命者。仍照律例定擬外。如起意將

殺父之人殺死。後被死者家屬經見。慮其報官復行殺害。致殺一家三命以上者。必究明報讐情節。殺非同時。與臨時逞兇連殺數命者有間。將該犯擬斬立決。妻子免其緣坐。謹案此條嘉慶六年遵定例。○一。凡殺一家三命以上兇犯。審明後依律定罪。一面奏

聞。一面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謹案此條乾隆六十年遵照諭旨定例。○一。凡

謀故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斬決梟示。毆死總

麻尊長一家二命。擬斬立決。謹案此條係嘉慶十六年定。○

一。凡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二三命。除非一家者。仍從一科斷。照故殺本律擬斬監候外。如係一家二命。擬以斬決。免其梟示。三命以上。擬以斬梟。俱無庸酌斷財產。謹案此條嘉慶十七年定。歷年乾

隆四十一年

諭。據楊景素奏。審擬王之彬挾仇連殺董長海王三麻子等六命。將王之彬依律凌遲處死。妻劉氏。子王小雨。改發伊犁爲奴等因。一摺。覽奏深爲駭異。王之彬因挾董長海王三麻子挑撥微嫌。輒持刀將董長海及王三麻子夫婦子女同時扎死。連斃六命。兇惡慘

毒。實屬從來所罕有。然按律不過凌遲處死。實覺罪浮於法。至伊妻劉氏。子王小雨。雖該撫從重擬發伊犁。給與種地兵丁爲奴。尙不足以蔽其辜。夫王三麻子全家俱被殺害。而兇犯之子。尙令倖生人世。以延其後。豈爲情法之平。若云王小雨年僅十歲。則該犯所殺之王四妮。王五妮。皆孩穉無知。尙未至十歲。一旦盡遭慘死。何獨兇犯之子。轉因其幼而矜原之乎。且此等兇惡之徒。爲戾氣所鍾。不應復留餘孽。卽伊四歲之幼女王三姐。亦不宜輕宥。如查明被殺之家。尙有子嗣。卽將兇犯妻劉氏。與其幼女。一併賞給死

者家爲奴。若現已無人。卽發往伊犁。給與額魯特爲奴。此案卽著行在刑部速行覈擬具奏。至刑部律例所載。惟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而止。至於全家被殺多人之犯。作何加重。未經議及。此等兇徒。明知法止及其身。或自拚一死。逞其殘忍。殺害過多。以絕人之嗣。而其妻子仍得倖免。於天理人情。實未允協。朕非欲改用重典。但爲民除害。不得不因事嚴防。俾兇暴姦徒。見法網嚴峻。殺人多者。其妻孥亦不能保。庶可稍知斂戢。是卽辟以止辟之義。其應如何增改律例。併著刑部妥議具奏。○四十四年。四川總督題合江

縣民余膺殺死熊王氏一家四命。兇犯擬以凌遲處死。其子余世聰。余世華。余世閏。余世榮。俱照例擬以斬決。奉

旨。此案余膺殺害熊士順一家四命。而余膺及其子余世聰等分別凌遲斬決者。共有五犯。擬抵之人浮於所殺之數。亦覺稍過。所有余膺之子余世聰。余世華。余世閏。著照原擬斬決。其幼子余世榮。著從寬免死。同兇犯之妻丁氏。發往伊犁給額魯特爲奴。並著刑部。嗣後如有殺一家四命以上之案。按其所殺之數。將兇犯父子照數定罪。俾多寡相當。其有浮於所殺

之數。或一人。或兩人者。均以其幼者照此辦理。著爲例。○又秋審人犯內。湖廣省王成砍殺江文珍等一家六命。其子王喜娃應行緣坐。年僅十歲。山東省馮吉殺死馮文煒一家六命。其子馮大甫年僅六歲。馮二甫年僅二歲。刑部俱擬情實。奉

旨。嗣後有此等兇犯緣坐之子。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現行之例辦理。如在十歲以下者。俱著問擬斬候。永遠監禁。雖遇赦不准減釋。令其老死。固圉。著爲令。

○五十四年。河南巡撫撫題張文義殺死范守用之子范狗等一家三命。並砍傷范守用長子范

造傷未痊愈一案奉

旨。向來殺死一家三命以上之案。將其子嗣俱照例分別辦理。今彼既殺其三子。俱絕嗣。其一僅存者。生死且未可定。而亦無嗣。此等兇殘之犯。既絕人之嗣。不可復令其有嗣。自當不留遺孽。方足蔽辜。嗣後凡殺死一家三四命以上者。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其兇犯之子。無論年歲大小。俱著送交內務府一體閹割。以示懲創。○五十五年。山東巡撫審奏民人隋必隆殺死隋有喜一家六命一案。奉

旨。憲齡奏審擬昌邑縣民人隋必隆殺死無服族叔隋

有喜等一家六命一案。已批交三法司覈議速奏矣。此等兇犯。不法已極。照例問擬凌遲。卽行一面奏聞。一面恭請王命。先行正法。若照尋常案件之例。等候部議。設或疎於防範。越獄脫逃。或竟染患病症。殞死獄中。使兇犯倖逃顯戮。且百姓日久。或不知爲何事。惠齡審擬。隋必隆一案。不卽正法。殊屬拘泥。著傳旨申飭。此等兇徒害民。累證可據。豈尙慮及地方官寬彼乎。嗣後各直省凡殺死一家三命以上兇犯。審明後均著卽行正法。以儆兇殘。○嘉慶四年。陝西巡撫

審題曹得華先後糾約曹子金等謀殺陳東海

一家三命一案奉

旨刑部具題議覆陝西省民人曹得華謀殺陳東海一家三命將曹得華定擬凌遲一案詳覈案情曹得華因伊父曹金陵係被陳東海鬪毆殺死陳東海擬抵減等遇赦釋回後曹得華蓄意報讐商同蘇良隴等將陳東海連戮斃命陳東海之母吳氏攜孫陳黑子探聽陳東海下落從曹得華門首經過曹得華瞥見慮其查出報官復商同蘇良隴將陳吳氏陳黑子砍毆滾溝同時殞命此案曹得華爲父報讐若僅將陳東海殺死而止則照律定擬

尙可入於緩決。永遠監禁。今因殺死讐人之母子。總計一家三命。問凝凌遲。固屬按例辦理。惟是曹得華究有爲父報讐情節。且殺斃陳東海後。若因忿逞兇。復找尋至陳東海家內。將伊母伊子一同殺害。自應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定擬。今因陳吳氏陳黑子在伊門首經過。致被瞥見。恐查詢陳東海下落。以致報官。遂行殺害。則與臨時逞兇連殺數命者究屬有間。以爲父報讐之犯。殺斃三命。固未便寬縱。但有此情節。殺非同時。遂致處以極刑。亦覺過當。曹得華著從寬改依斬立決。卽行處

斬。其家屬並免發遣。著刑部將此纂入例內。嗣後
內外問刑衙門遇有似此案件。卽遵照新例辦理。
○十一年。河南巡撫奏正陽縣民牛新挾嫌謀
殺胞弟牛華。妻榮氏。姪牛三兒等。一家三命並
殺死鄰佑楊妮子一案。聲明牛新所殺四人內
楊妮子並非一家。牛華牛三兒均係該犯期親
卑幼。牛榮氏係犯弟妻。至死律同凡論。惟查殺
死期親卑幼一家三人。內有功服總麻卑幼。仍
從功總卑幼三人法。則三人內有一應同凡論
者。自應比例仍以凡論。將牛新依律凌遲處死。

牛新之妻李氏請免緣坐等因奉

旨。此案牛新胞弟牛華。因聽其妻榮氏挑唆。吵逼分家。並欲牛新連夜出屋。因此肇衅。是牛華本屬不悌之人。牛新懷恨挾嫌。計圖洩忿。先將其胞弟牛華砍斃。又砍其胞弟之妻榮氏斃命。繼又砍其胞姪牛三兒斃命。復因鄰人楊妮子聞喊趨至。恐難脫身。起意一併砍斃。牛新砍斃多命。兇橫已極。罔以凌遲。尙何足惜。惟所殺一家三人。分均卑幼。若卽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凌遲處死。設所殺三命中有該犯尊長在內。其罪亦難以復加。且與實

在殺死凡人一家三命者有別。牛新著改爲斬決。梟示。至牛新旣不應問以凌遲。則伊妻亦不應緣坐。嗣後有殺死一家三命之案。其被殺之人。分均卑幼者。應卽照此辦理。著刑部纂入則例。○又

諭。向來辦理命案。如殺死一家二命。均係鬪殺者。擬絞立決。其一故一鬪者。照例問擬斬候。原以鬪殺在輕罪不議之條。故仍照故殺律從一科斷。嗣經將一故一鬪之案。議改絞決。奏准通行。蓋以絞罪雖輕於斬罪。立決實重於監候。但思故殺一命者。罪應斬候。而一故一鬪多斃一命之犯。雖卽予縶

首。而轉得全屍。且與鬪殺一家二命。問擬絞決者。無所區別。不足以昭平允。若竟問斬決。又與故殺一家二命者同一科斷。亦非情法之平。著刑部堂官悉心參酌。將故殺一家二命。鬪殺一家二命。及一故一鬪殺死一家二命之案。權衡輕重。如何分別定擬。折衷盡善之處。詳細妥議具奏。

採生折割人。○凡採生折割人者。兼已殺及已傷言首凌

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

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

臟腑之類。而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為妖術

以惑人。故又特重之。為從功者斬。財產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

殺人律。若已行而未會傷人者。首亦斬。妻子流

二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不加功者亦減一等。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

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附律條例

一。凡探生折割等人。如有親屬首告。或捕送到

官。應如反逆律。已行者正犯不免。其緣坐之妻

子。及同居家口。得同自首律免罪。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三

十二年刪應如反逆律五字。

造畜蠱毒殺人。○凡置造藏畜蠱毒堪以殺人

及教令人造畜者。並斬。不必用造畜者。不問已未殺人。財

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

里安置。教令者之財產。妻子等。不在此限。若以蠱毒毒同居人。

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

在流遠之限。若係知情。雖被毒。仍緣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

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

兩。若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凡人子孫奴婢雇工

人尊長卑幼。各以謀殺已行未傷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

謀殺法。欲止令人疾苦。無殺人之心。滅謀殺已行未傷

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不言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與子孫以

見義。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仍以謀殺已行論斬。若

用毒藥殺人者。斬。監候。或藥而不死。依謀殺已傷律絞。買而未用

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

不知者不坐。○附律一。條例一。諸色鋪戶人等。貨賣砒

霜信石。審係知情故賣者。仍照律與犯人同罪

外。若不究明來歷。但貪利混賣。致成人命者。雖

不知情。亦將貨賣之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謹案

此條乾隆三十年定。○一。凡以毒藥毒鼠毒獸。誤斃人命

之案。如置藥餌之處。人所罕到。或置放餒食牲

畜處所。不期殺人。實係耳目思慮所不及者。依

過失殺人律收贖若在人常經過處所置放因

而殺人者依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謹案

此條嘉慶四年定。

鬪毆及故殺人獨毆曰毆有從為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

毆者惟不及知仍只為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有分。 ○凡鬪毆

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故殺者斬

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

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原謀者不問共杖一百流三

千里餘人不曾下手致命又非原謀各杖一百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

重言。○附律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

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
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一。凡同
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
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持有兇
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會與謀而未造意並
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重傷者。毋得擬
擬流戍。謹案此二條均係原例。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
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
持鎗刀等項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一。凡同

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

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

者。毋得概擬流罪。謹案嘉慶十六年。查鬪毆例

發近邊充軍。是無論傷之重輕。即擬軍罪。上一

條一稱執持兇器而有致命傷痕者。方擬軍。一

稱毆有重傷而又執持兇器者。方以合

例發遣。與鬪毆例不符。因改定此二條。○一。凡

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決之前。遇有原

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

病故者。准其抵命。若係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

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於准其抵命下。增
下手之人減等擬流二句。三十二年。於原謀下

增及一。凡審共毆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

未經到官之前。遇有謀及共毆餘人內。毆有致
死重傷之人。實因本案畏罪自盡。及到官以後
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
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
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或因他故
自盡。與本案全無干涉者。不得濫引此例。仍將
下手之人。依律擬抵。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修改。○一。凡審理
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
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心。額門。太陽

穴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心坎肚腹臍肚兩脇腎

囊腦後耳根脊背脊脊兩後脇腰眼併頂心之

偏左偏右額顙額角為致命論抵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

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

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

謀共毆。亦有致命傷。又以原謀為首。至亂毆不

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無原謀

則坐初鬪者為首。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一。凡同謀共毆

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當

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爲首。如致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重傷之人擬抵。原謀仍照律擬流。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爲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爲首。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增定。 ○一。文武生

員。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鬪毆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致死者。審實。從重擬斬監候。謹案此條雍正

三年。一。文武生員。鄉紳及一切土豪勢惡。無賴

棍徒。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鬪毆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倚仗衣頂及勢力武斷鄉曲。或憑空詐賴。逞兇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致死者。擬斬監候。若受害人。有殺傷者。以擅殺傷罪人律科斷。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修改。○一。凡兇徒好鬪生事。見他人鬪毆。與已毫無干涉。輒敢約夥尋釁。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鬪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

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擬斬監候。

謹案此條係乾隆七年遵

奉雍正五年

諭旨定例。

○一。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

卑服制及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不

等仍照本律定擬其兩家各斃一命將應擬抵

人犯免死減等發邊衛充軍。

謹案此條乾隆五

斃一命下增果各係兇手本宗親屬句。

一。凡兩家互毆致斃人命

除尊卑服制及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

罪不等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

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犯免死減

等發近邊充軍若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越十日

後因風身死。及保辜正限外餘限內身死者。於

本罪上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增定。

○一。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

當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

一百流三千里。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照此

例再減一等。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徒三年。

仍各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收領。其各斃

一命。將應抵人犯免死減罪之案。除均係同居

親屬無庸追埋外。或一家被殺之人。與減軍之

犯有不同居共財者。各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

兩。給付死者家屬。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六年定。○一。凡犯死

罪監候人犯在監復行兇致死人命者照前後

所犯斬絞罪名從重擬以立決。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著

為定例。○一。凡與人鬪毆而誤殺其人祖孫父子

均依鬪殺律科罪。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一。凡與人鬪

毆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均依

鬪殺律科罪。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八年增定。○一。因爭鬪擅將

烏鎗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傷人者旗人

發寧古塔等處民人發雲貴兩廣煙瘴稍輕地

方充軍。謹案因爭鬪施放烏鎗傷人例乾隆五

大清會典事例 卷五百三十一 刑部 三十一

以故殺論。係乾隆二十四年定。原載私藏應禁軍器例。各處鄉村及商民防禦盜賊猛獸條內。乾隆五十三年。分出列爲專條。仍附此律。○一。凡糾衆互毆數在五

人以上。致斃二命三命案內。例止擬杖之餘人。

如有輾轉糾人助勢。及執持金刃器械傷人者。

比照原謀滿流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猝

遇在場幫護。審非豫糾械鬪。及互鬪止斃一命

之餘人。有執持兇器及金刃傷人者。各照兇器

金刃傷人本律定擬。其餘仍照餘人科斷。謹案此條

乾隆四十一年定。一。凡糾衆互毆致斃二三名以上案

內。執持金刃器械傷人之餘人。除實係被糾之

人及糾眾不及五人者。仍各依本例問擬外。如有輾轉糾人數至五人以上者。無論其曾傷人與否。卽照原謀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猝遇在場幫護。審非豫糾械鬪。及互鬪止斃一命之餘人。有執持兇器及金刃傷人者。各照兇器及金刃傷人本律本例定擬。其餘仍照餘人科斷。謹案

此條乾隆六十年修改。嘉慶十六年。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下。增註如係兇器傷人。仍照本律擬軍二。

○一。凡同謀共毆人致死。如死者非其所謀毆之人。除本犯依鬪殺律絞候外。其起意糾毆之犯。仍照原謀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謹案此條

嘉慶五年定。

○一。凡同謀共毆人致死。如被糾之人

毆死其所謀毆者之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

服親屬。除下手致死之犯。各按本律例擬抵外。

其起意糾毆之犯。不問共毆與否。仍照原謀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毆死非其所謀毆之人。亦

非所謀毆者之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服親

屬。將起意糾毆之犯。不問共毆與否。照原謀律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謹案此條嘉慶十一年修改。

○一。凡

同謀共毆致斃二命非一家者。將原謀從一科

斷。擬以滿流。如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因本案

畏罪自盡。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犯。一體減等擬流。若致斃非一家三四命以上者。原謀照例按致死人數。以次加等問擬。下手致死之犯。均各照例擬抵。即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畏罪自盡。其下手應抵之犯。概不在減等。謹案此條嘉慶五年定。

○一。凡疑賊致斃人命之案。悉照謀故鬪殺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各本律例定擬。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定。

○歷年事例。雍正五年。刑部審題陳中甲等一案。奉

旨劉福榮打閻喜兒。與陳中甲等毫無干涉。且被毆之閻

喜兒並無怨怒報復之意。乃陳中甲好鬪生事。邀約李鎮住同往尋毆。因未遇劉福榮。輒遷怒於伊父劉萬良。毒毆致死。似此強橫兇惡。明係光棍。該部援引誰無父母。乃因與人子弟鬪毆。遂遷怒所生。至於殞命。惡俗殘忍至此。若不嚴加懲治。以儆兇頑。無以敦厚風化。其應如何定擬之處。著九卿詳細會議具奏。

○乾隆七年議准。查律註。偶然因事忿爭。兩相

鬪毆。原無欲殺之心者。則為毆殺。若於鬪毆時

忽起殺心。欲致人於死。則為故殺。是毆殺故殺

之分。止論有心與無心也。如挾勢制縛。又以鎗

刀湯火等物非刑拷烙。至斃人命者。此等命案。雖非當時殺訖。但明知非刑必致斃命。而乃任意橫加。不顧其人之生死。則存心欲殺。已屬顯然。嗣後問刑衙門。遇有此等命案。無論凡人主僕。務必詳究實情。按照律例妥擬定案。毋得以死非當時。概以毆殺遽爲寬減。○五十八年。福建巡撫題許皆因姦拒捕。毆傷無服族叔許巧身死。在監復毆死廖瑛一案。奉

旨。許皆因姦拒捕。毆傷許巧身死。本屬應斬之犯。乃復在監毆死廖瑛。兇惡已極。雖應歸案從重完結。然此

等兇徒戾斃人命。實王法所不容。例載免死減等人
犯復行兇爲匪者。照原擬斬絞罪名卽行正法。許皆
若照常一例監候。於情法未爲允協。著改爲斬決。嗣
後有似此已犯死罪復行兇致斃人命者。俱著照此
加等定擬。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二十九

刑部

刑律人命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

孫及奴婢圖賴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

屏去人服食○凡以他物

一應能傷人之物

置人耳鼻

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

者。不問傷之輕重。杖八十。

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

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

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

監候。

若故用蛇蝎毒蟲咬

傷人者以鬪毆傷論。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答四十。至篤疾亦給財產。因

而致死者斬。監候。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凡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為戲。如比

較拳棒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

各以鬪殺傷論。死者並絞傷者。驗輕重坐罪。其謀殺故殺人

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死者處斬。不言傷。仍以鬪毆論。若知

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

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

死傷者。與戲殺相等。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

者。較戲殺愈輕。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破

傷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輒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心。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附律一。應該償命罪囚。遇

蒙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

者。量追一半。謹案此條係原例。○一。收贖過失殺人絞

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謹案

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增註其過失傷人收贖銀兩數目另載圖內二句。○一。凡捕

役拏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仍照過

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給付死者之家。○一。凡各項埋葬銀兩地方官

照數追給。取具嫡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

部存案。若不給付。該犯係管押者仍管押。係監

禁者仍監禁。勒限追給。如捏稱給付。將本犯釋

放者。告發之日。本犯不准援免。地方官從重議

處。○一。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

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謹案以上三條均係雍正

五年定例。○一。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照因鬪毆而

誤殺旁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

葬銀二十兩。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一。凡因戲而誤殺

旁人者。以戲殺論。擬絞監候。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遵

旨改

定。○一。各省及八旗。凡有瘋病之人。其親屬

鄰佑人等。卽報明地方官。該佐領處。令伊親屬鎖錮看守。如無親屬。卽令鄰佑鄉約地方族長人等嚴行看守。儻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卽阻當首報律。杖一百。如親屬鄰佑人等已經報明。而該地方佐領各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及致殺他人者。俱交

部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一。瘋病之人。其親屬鄰佑

人等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

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

害他人。不即阻當首報律。杖一百。如親屬鄰佑

人等已經報明。而該管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

殺及致殺他人者。俱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刪改。

○一。卑幼誤殺尊長。如已經干犯尊長。又與他

人鬪毆。因而誤中者。仍照卑幼毆尊長本律定

擬。其實無干犯尊長情節。尊長倏至其前。因而

誤中至死者。小功以下尊長。仍引誤殺律論以

絞候。大功以上尊長卽引毆殺律論以斬決。仍

將致誤情由可否未減之處聲明請

旨定奪。

謹案此條乾隆六年定。嗣經奏准誤殺尊長之案。只於本內詳敘情由。不准兩請。將此條

刪。○一。命案內死罪人犯有奏准贖罪者。追埋

葬銀四十兩。給屍親收領。謹案此條乾隆九年定。○一。瘋

病殺人之犯。照例收贖。仍行監禁。俟痊愈之後。

以期年爲斷。如果並不舉發。飭交親屬領回防

範。謹案此條乾隆十九年定。嗣於三十二年奏定新例。將此條刪除。○一。瘋病

之人。如家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鑰。的當親屬可

以管束。及婦女患瘋者。俱報官交與親屬看守。

令地方官親發鎖鑰。嚴行封錮。如親屬鎖禁不
嚴。致有殺人者。將親屬照例嚴加治罪。如果痊
愈不發。報官驗明。取具族長地鄰甘結。始准開
放。如不行報官及私啟鎖封者。照例治罪。若並
無親屬。又無房屋者。卽於報明之日。令該管官
驗訊明確。將瘋病之人嚴加鎖錮監禁。具詳立
案。如果監禁之後。瘋病並不舉發。俟數年後診
驗情形。再行酌量詳請開釋。領回防範。若曾經
殺人者。除照例收贖外。卽令永遠鎖錮。雖或痊
愈。不准釋放。如鎖禁不嚴。以致瘋犯在監擾累

獄囚者。將管獄有獄官嚴加叅處。獄卒照例嚴加治罪。地方官遇有瘋病殺人之案。呈報到官。務取被殺之事主切實供詞。並取鄰佑地方確實供結。該管官詳加驗訊。如有假瘋妄報。除兇犯卽行按律治罪外。將知情捏報之地方鄰佑親屬人等。照隱匿罪人知情者減罪人一等律問擬。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定。○一。圍場內射獸兵丁。因射獸而傷平人致死者。照比較拳棒戲殺律擬絞監候。仍追銀給付死者之家。如係前鋒護軍親軍領催及甲兵等。追給銀一百兩。係跟役。追

給銀五十兩。若傷而未死。前鋒等項及甲兵。頭等傷者。將本犯鞭一百。罰銀四十兩。二等傷者。鞭八十。罰銀三十兩。三等傷者。鞭七十。罰銀二十兩。如係跟役。所罰銀數各減十兩。給與被傷之人。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遵旨議定。○一。凡民人捕獵。

遇有私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者。比照捕尸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仍追埋葬銀十兩。給與死者之家。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九年定。一。凡民人於深山曠

野捕獵。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者。比照

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傷人者仍依弓箭殺傷人本律科斷各追埋葬銀一十兩給與死者之家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增定

○一。瘋病連殺平

人二命以上者擬絞監候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年定

○一。

凡過失殺人應追埋葬銀兩之犯如有力不能交咨請豁免者免其著追將該犯照不應重律

杖責發落

謹案此條乾隆六十年定

○一。瘋犯殺人永遠鎖

錮若親老丁單例應留養承祀者如病果痊愈

令地方官診驗明確。加結具題覈釋。仍責成地方官。飭交犯屬領回。嚴加防範。儻復病發。滋事。親屬照例治罪。本犯永遠監禁。不准釋放。由結之地方官。照例議處。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定。○一。謀殺人

而謀殺旁人之案。如係造意之犯。下手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爲從不加功者。照餘人律杖一百。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罪重於滿流者。仍依本毆傷律定擬。若爲從之犯。下手致死者。係手足他物金刃。照同謀共毆下手傷重。致死律擬絞監候。係火器及毒藥者。仍照本例

擬斬監候。其造意之犯。照原謀擬流律加一等。

發附近充軍。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定。一。謀殺人以致下手

之犯。誤殺旁人。將造意之犯。擬斬監候。下手傷

重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杖一百。若執

持兇器。傷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手

之犯。另挾他嫌。乘機殺害。並非失誤者。審實。將

下手之犯。照謀殺人本律擬斬監候。其造意之

犯。照謀殺人未傷律擬徒。謹案前條黃冊進呈後。經御史簽出。奉

旨交部妥議。改定此條。嗣於嘉慶六年查照嘉慶五年議准。凡用毒藥謀殺人而誤殺旁

人。案內知情買藥者。照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擬以滿流。於此條下手傷重致死下。增及知情

買藥五字。○一。凡瘋病殺人之案。總以先經報官有

案爲據。如診驗該犯。始終瘋病語無倫次者。仍照定例永遠鎖錮。若因一時陡患瘋病。猝不及報。以致殺人。旋經痊愈。或到案時雖驗係瘋迷。迨覆審時供吐明晰者。該州縣官審明。卽訊取屍親切實甘結。敘詳咨部。方准擬以鬪殺。如無報案。又無屍親切結。卽確究實情。仍按謀殺各本律定擬。至所殺係有服卑幼。罪不致死者。不得以病已痊愈卽行發配。仍依瘋病殺人例永遠鎖錮。謹案此條嘉慶十一年定。○一。瘋病殺人。問擬死罪。

免勾永遠監禁之犯。病愈後。遇有

恩旨。例得查辦釋放者。除所殺係平人。仍照舊辦理

外。若卑幼致死尊長。及妻致死夫。關繫服制者

仍永遠監禁。不准釋放。

謹案此條係嘉慶十年遵旨定例。

○

一。凡瘋病殺人。問擬斬絞監候之犯。除死係期

功尊長尊屬。及連殺平人二命。應入情實各犯。

毋庸查辦外。其餘應入緩決人犯。如果到案後

病已痊愈。監禁至五年不復舉發。遇有親老丁

單。或父母已故。家無次丁。該管官飭取印甘各

結。題請留養承祀。儻釋放後。復行滋事。將出結

之地方官並鄰族人等分別議處懲治本犯仍

永遠監禁。雖或痊愈不准再予釋放。謹案此條嘉慶十六

年。歷年定。○事例。

國初定。凡過失殺傷人者鞭一百。賠人一口。○順

治五年定。凡與人鬪毆誤傷致死者責四十板。

賠人一口。其素有讐怨因而鬪殺者仍依本律

審擬。請

旨定奪。○康熙三年題准。凡旗下過失殺傷人者仍

照例鞭責賠人。其民人有犯責四十板。追銀四

十兩。給付被殺之家。或民人過失殺傷旗下人。

或旗下過失殺傷民人俱照此例。○四年題准
凡鬪死毆打死人命遇

赦免死發落者追銀四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如本犯
自稱不能給銀。情願與死者之家爲奴者。卽將
本人給與爲奴。○六年議准。凡捕役誤殺無干
之人者。照過失殺傷人治罪。於贖罪銀兩內。取
銀四十兩。給被殺之家。○又題准。凡瘋病殺傷
人者免議。○七年覆准過失殺傷人者。停其追
銀賠人之例。仍照律追營葬銀十二兩四錢二
分。給被殺之家。○八年題准。凡瘋病殺人者。從

本犯名下。追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與被
殺之家。○十年題准。凡毆死人命。罪犯已經宥
免者。停其賠人給銀四十兩之例。仍照律追銀
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又題准。捕役誤殺無
干之人。停其追銀四十兩之例。於本犯名下。追
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與被殺之家。○二十八
年覆准。假粧瘋病殺入者。審訊明白。或係謀殺
故殺鬪毆殺人。各依本律治罪。如無瘋病而殺
人。或證佐之人說稱實有瘋病者。審無同謀受
賄情弊。各照本律治罪。○又覆准。瘋病之人。應

令父祖叔伯兄弟或子姪親屬之嫡者防守。如無此等親屬。令鄰佑鄉約地方防守。如有疎縱以致殺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乾隆三十年。烏嚕木齊辦事大臣審奏。楊奉隆與楊元戲耍誤傷李剛身死一案。奉

旨。戲殺與鬪殺。所因縱有不同。至於誤殺旁人。則情罪本無區別。今鬪毆誤殺之例。旣問擬絞候。而因戲誤殺者。何以獨得減等擬流。從前定例。原未允協。著刑部另行改擬具奏。○三十九年

諭。昨日圍場內有虎槍護軍。因射牲失手。誤傷圍場蒙

古兵之事已交行在刑部問擬。若所射之蒙古竟因傷而死。其情甚爲可憫。而射人之護軍情罪較重。乃刑律於此事向無專條。而兵部改獵例載凡人用箭傷平人者。分別鞭責。追銀給與被射之人。卽因而致死者。僅追銀兩。鞭一百。亦不擬抵。圍場向用此條。揆之情理未爲允協。此等雖傷出無心。但其人因傷致斃。人命攸關。豈可僅以罰責完結。而圍場內控弦馳射。乃得心應手之事。殊非刑律過失殺所云耳目心思所不及者可比。若不另立科條。則隨手施放。誤殺誤傷者。尙知所懲儆乎。卽如刑律戲殺條下。載比較

拳棒之類傷人死者。以鬪殺傷擬絞。自可爲此事比
例。若傷而未死。又當別有等差。其應如何分別定罪
之處。著軍機大臣定擬具奏。○嘉慶七年

諭。勒保奏寨民誤殺探事營弁兵勇。分別辦理一摺。
寨民劉伯茂等。因該寨曾被賊匪假充官兵。在彼
殺害。後見探事之外委楊仕龍帶同兵勇行經該
寨。疑其亦係賊匪。將楊仕龍等捆縛。領衆護解送
官。有附近寨民蔣老九。指爲是賊。非兵。時值前路
訛傳賊警。劉伯茂慮被搶劫。起意將楊仕龍首先
戳斃。並喝令寨衆李國文等。將各兵勇一併殺死。

劉伯茂擅殺多命。蔣老九一言肇衅。釀成重案。均屬罪無可追。勒保於審明後。將該二犯卽行處斬。並將首級傳示各營兵勇。所辦甚是。至爲從之。李國文等。自因寨首劉伯茂當場喝令。一時其信爲賊。且見劉伯茂業將楊仕龍先行截斃。遂爾不暇致詳。一齊動手。是李國文等並無挾讐。故殺情事。勒保將該犯等擬斬。並請卽行正法。所擬未免過當。該犯等誤聽人言。幫同殺賊。其本心尙有可原。若皆立予駢誅。情罪未爲允協。且被害之弁勇等。雖係死於衆手。亦必齎恨於劉伯茂蔣老九二人。

今該二犯既經伏罪。已慰死者之心。所有李國文、劉基功、劉三仁、劉學長、黃大義、黃大朋、何大良、劉良耀、劉三任、李三仁、劉上富、蔣老滿十二犯。俱著改爲斬監候。入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十三年諭。向來瘋病殺人。問擬情實之案。念其病發無知。均予免勾。照例永遠監禁。將來病愈之後。遇有恩旨。例得查辦釋放。其中亦應有區別。嗣後除因瘋致死常人。仍照舊例辦理外。其有卑幼因瘋致死尊長。及妻致死夫。關係服制。列於情實者。卽從寬免勾。將來病愈後。遇有恩旨。亦仍著永遠監禁。不准

釋放著爲令。○十六年

諭御史劉彬士奏。本年秋審有安徽省戲殺絞犯二起。均係出於無心。應依過失殺人律辦理。並引據律條及舊案開單呈覽。朕詳加披閱。繆二一犯。因被徐從峯走至背後。戲將該犯右臂膊扭轉。口稱能掙脫。始筭本事。該犯答以何難。卽站起。用左肱肘往後一聳。適傷徐從峯胸膛。殞命。李松一犯。因與楊順一同拾糞。該犯蹲地。楊順從背後用兩手戲揜兩肩。身向前撲。問其能站起否。該犯以何能掙住爲答。卽將身掙起。因掙勢過猛。致頭顱碰傷。

楊順心坎倒地殞命。覈其情節。俱無爭鬪形狀。亦無有心致傷情事。該御史援引從前王學溥與謝潛修戲耍致謝潛修跌斃。及陳阿住與方官森戲耍致方官森潦斃二案比較。該二案均係死者自行失足致斃。與繆二李松碰傷人命者情節不同。惟所引祝興發拋刀演試無暇旁顧致碰傷姚元寶身死一案。從前刑部會依過失殺律擬罪。祝興發以金刃過失殺人。尙從輕擬。則繆二李松二犯以過失殺擬罪。尙非寬縱。繆二李松俱著照該御史所奏。依過失殺人律改擬。嗣後如有情節似此。

者該部俱覈照辦理。

夫毆死有罪妻妾○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

母父母而夫不告官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

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祖父父母親告乃坐若祖父父母

母已亡或妻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仍絞○謹案乾隆五年將小註祖父父母親告乃坐

杖九字移於○附律一妻與夫角口以致妻自縊杖一百下條例

無傷痕者無庸議若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

八十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妻妾無罪被毆致折

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跡仍依夫毆妻妾致折

傷本律科斷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凡祖父母父母故殺

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

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

將家長身屍未葬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將期

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將大功小功總麻各遞

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

人者杖八十以上俱指未告官言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

並以誣告平人律反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財物

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

免刺各從重科斷圖賴罪重依圖賴論詐取○

附律。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條例。

義律。○一。妻將夫屍圖賴人者。依卑幼將期親

尊長圖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

重律。其告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謹案以上

二條均。○一。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

孫之婦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

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軍民一體

科斷。將屬軍衛者以下十七字。改為發附近充

軍。乾隆五年。因乾隆元年奉旨定例。故

殺弟妹者。俱擬絞監候。一。故殺妾及子孫姪姪
刪去例內弟妹二字。
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無論圖賴係凡人及

尊卑親屬俱發附近充軍。

謹案嘉慶六年奏准故殺卑幼圖賴人之

案。或所圖賴者係卑幼。外省遂依尊長誣告卑幼定擬。殊非例意。因增無論凡人及尊卑親屬

句。○一。凡旗人自縊抹脖投井身死等事。部內

官員已檢驗屍傷令其抬送者。惡棍或將棺材

攔阻。亂行吵鬧。或打壞棺材。將屍擡去。勒措行

詐。該堆子該門之人拿解刑部。或受害之人首

告者。從重懲治。若該堆子該門該班官兵知而

不拿。將兵治罪外。官交與該部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

定。一。無賴兇棍。遇有自盡之案。冒認屍親。混行

吵鬧毆打。或將棺材攔阻打壞。擡去屍首。勒措

行詐者均杖一百。枷號兩月。若該管地方兵役

知而不拿者各照不應重律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二年改定。

○一。凡兄及伯叔謀奪族人財產故殺弟姪圖

賴致被詐之家復有毆故殺尊長釀成立決重

案者除罪犯應死悉照各本例定擬外其罪應

軍流者卽照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故行

殺害例擬絞監候。至被詐之家財產或無人承

管不得以爭奪者之家繼嗣承受。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年

遵

旨議定。

○一。尊長毆死卑幼其因家務及卑

幼有過者仍照律科斷外或因已身犯罪或與

他人有嫌。將期親卑幼毆死。以脫卸已罪及誣賴他人者。擬絞監候。若已死卑幼之父母妻子無人養贍。將該犯財產斷給一半。以爲養贍之資。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乾隆五年查已有故殺卑幼圖賴問擬充軍之條。可以援斷。此條所稱挾嫌卸罪。情節不甚懸殊。無庸從重科擬。刪。○歷年雍正六年

諭魏華音將親姪魏樟茂勒死。誣告魏月音打死。以爲圖詐之計。該撫及法司俱引故殺姪律完結。夫尊長致死卑幼。而律例內定罪從輕者。原爲倫常名分起見也。今魏華音因已身犯偷割稻穀之罪。恐被告發。乃極細事。遂將已故胞兄之獨子。年僅十三歲者。於

官夜勒死。以爲誣告圖賴之計。似此兇惡慘毒之人。已在倫常之外。安得尙論尊卑長幼之名分乎。向來定例。未會詳加分晰。似未甚協朕意。凡因家務及卑幼有過而致死者。仍照舊例。其將卑幼致死以脫卸已罪。及誣賴他人者。應另定治罪之條。正所以重倫常而厚風俗。著九卿詳悉定議具奏。○乾隆五十年。湖南巡撫題乾州廳苗民張應琳。商同張田氏謀死姪女張躬女。圖賴張學能。致張學能謀死堂伯母張章氏。互相圖賴一案。奉

旨。嗣後除尋常謀死卑幼。希圖詐賴。不致被詐之家。又

釀成人命者。自應照舊例辦理外。其有被詐之家。因其謀死卑幼。復釀成人命。一死一抵。如此案者。則圖詐之犯。即使所殺係屬卑幼。亦未便僅照向例擬遣。其應如何改擬絞候之處。著刑部另行定擬。載入則例遵行。

弓箭傷人。○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

放彈射箭。投擲。甄石者。雖不傷人。答四十。傷人者。減

凡鬪傷一等。雖至篤疾。不在斷付家產之限。因而致死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若所傷係親屬。依各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

輕者。聽從本法。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附律一。凡用烏鎗竹銃

失論。依律收贖。附律。一。條例。凡騎馬碰傷人。除依

律擬斷外。仍將所騎之馬給與被碰之人。若被

碰之人身死。其馬入官。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庸醫殺傷人。○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

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

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不許

行醫。若故違本方。乃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乘危

以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

私有所謀害。故用之。反症。藥殺人者。斬。監候。附律。一。凡

端公道士。作為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照闕殺

律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原載禮律禁止師巫邪術例內。嘉慶六年移附此律。

一凡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為異端法術。如

光畫符等類。醫人致死者。照鬪殺律擬絞監候。未致

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各減一等。謹案嘉慶六年

奏准。此等託異術為人治病。與左道惑眾者迥別。因載在師巫邪術門。外省往往誤會。將圓光

畫符之類。比依左道惑眾定擬。為從亦間發充軍。殊未允協。因增定此條。

窩弓殺傷人。○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

來去處。穿作阮窠。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

眉小索者。雖未傷人。亦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

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

銀一十兩。
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
人者。從弓箭殺傷論。

